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9]AN 080-7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9]AN 080-7号**

致：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上证科审（审核）（2019）63号”《关于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称“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GRANDWAY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GRANDWAY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增资和股权转让情况（问询函问题 1：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自 2008 年设立以来存在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2013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请发行人说明：（1）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款项实际支付情况；（2）发行人与各股东及各股东之间有无特殊协议或其他安排，如有，相关协议或安排的主要内容；是否曾签署对赌协议，如有，请说明协议的主要条款、履行或解除情况；（3）历次股权转让及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款项实际支付情况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调取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审阅与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相关的存档资料；

（2）自发行人处调取公司内部存档的三会文件资料，审阅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相关的会议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等，并与工商档案中相关文件进行比对；

（3）调阅历次增资的增资协议（如有）、历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相关股东协议（如有）、机构股东向发行人投资的投资决议、验资报告、出资凭证、股权转让收付款凭证；

（4）调阅发行人增资及转让前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和/或审计报告等资料；

（5）取得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就增资和股权转让出具的说明文件并对部分股东进行了访谈；



GRANDWAY



(6) 取得发行人就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7) 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天眼查 (<https://www.tianyancha.com/>) 等网站, 确认发行人无有关股权争议问题引发的诉讼或仲裁等争议纠纷。

## 1. 卓易有限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

(1) 第一次增资: 2009年2月增加注册资本至2,000万元

2009年2月20日, 卓易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由谢乾、谢小球认缴。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 卓易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出资金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金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谢乾	货币	1,400.00	70.00	560.00	70.00
2	谢小球	货币	600.00	30.00	240.00	30.00
合计			2,000.00	100.00	800.00	100.00

本次增资的背景系因卓易有限成立后, 经营规模扩大, 资金需求进一步增加, 股东谢乾、谢小球看好公司所处的行业和未来发展前景,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实力, 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由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认缴新增出资。本次增资系发生于公司成立不久, 公司经营积累有限, 因此本次增资按照1元/出资额的方式进行。

2009年2月17日, 立信会计师出具“立信会师报验字(2009)第29号”《验资报告》, 验证截至2009年2月17日, 卓易有限收到谢乾、谢小球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金额合计300万元。2009年3月4日, 立信会计师出具“立信会师报验字(2009)第45号”《验资报告》, 验证截至2009年3月3日, 卓易有限收到谢乾、谢小球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合计500万元。2009年7月6日, 立信会计师出具“立信会师报验字(2009)第143号”《验资报告》, 验证截至2009年7月6日, 卓易有限收到谢乾、谢小球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合计480万元。2010年10月26日, 立信会计师出具“立信会师报验字(2010)第221号”《验资报告》, 验证截至2010年10月26日止, 卓易有限收到谢乾、谢小球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合计220万元。至此, 卓易有限2,000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完毕。



GRANDWAY

(2) 第一次股权转让：2011年6月股权转让

2011年6月30日，股东谢小球将其所持有25%卓易有限股权转让给谢乾，转让价格为5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卓易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谢乾	货币	1,900.00	95.00
2	谢小球	货币	100.00	5.00
合计			2,000.00	100.00

此次股权转让系直系亲属之间股权调整，本次股权转让按1元/出资额平价转让。根据上述股东就股权转让事宜回复的书面文件，相关股权转让款项已经足额支付完毕，双方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或纠纷，股权均系股东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利益安排或其他约定。

(3) 第二次增资：2011年11月增资至2,500万元

2011年11月11日，卓易有限将注册资本增加至2,500万元，新增的500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刘丹、张宇明、中恒企管认缴，其中，刘丹以275万元的价格认购卓易有限5%的股权，出资额中的125万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溢价15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张宇明以220万元的价格认购卓易有限4%的股权，出资额中的100万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溢价12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中恒企管以605万元的价格认购卓易有限11%的股权，出资额中的275万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溢价33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卓易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谢乾	货币	1,900.00	76.00
2	中恒企管	货币	275.00	11.00
3	刘丹	货币	125.00	5.00
4	谢小球	货币	100.00	4.00
5	张宇明	货币	100.00	4.00
合计			2,500.00	100.00

本次增资的背景系因卓易科技自成立后经过一段时间的发展，实现了一定程度的资金和技术积累，两名外部自然人股东刘丹、张宇明看好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决定入股发行人。同时，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及重要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公司及下属公司服务时间较长、能力较为突出的重要员工设立了中恒企管，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增资按照2.2元/



出资额的价格进行，系参考增资前公司净资产情况，经各方协商确定。

2011年11月8日，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分所出具“苏天锡会验字（2011）第50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11月8日，卓易有限收到中恒企管、刘丹、张宇明以货币形式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00万元，新增出资已全部实缴到位。

#### （4）第三次增资：2012年5月增资至2,717.3万元

2012年5月11日，卓易有限将注册资本增加至2,717.3万元，新增的217.3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华软创投认缴，华软创投以1,520万元认购卓易有限8%的股权，出资额中的217.3万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溢价1,302.7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卓易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谢乾	货币	1,900.00	69.92
2	中恒企管	货币	275.00	10.12
3	华软创投	货币	217.30	8.00
4	刘丹	货币	125.00	4.60
5	谢小球	货币	100.00	3.68
6	张宇明	货币	100.00	3.68
合计			2,717.30	100.00

2012年初，公司拟通过资本运作，引入财务投资者，增强资本实力，快速拓展业务。华软创投作为私募投资机构看好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决定入股卓易有限。本次增资按照6.99元/出资额的价格进行，系按公司整体估值19,000万，并经各方协商确定。

2012年5月9日，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分所出具“苏天锡会验字（2012）第12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5月9日，卓易有限收到华软创投以货币形式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217.3万元，新增出资已全部实缴到位。

## 2. 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

### （1）第一次增资：2013年9月增资至6,521.7391万元

2013年9月25日，发行人将注册资本增加至6,521.7391万元，新增的521.7391万股股本中，无锡瑞明博以货币出资600万元认购163.0435万股，其中163.0435万



GRANDWAY

元计入实收资本，436.956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海瑞经达以货币出资600万元认购163.0435万股，其中163.0435万元计入实收资本，436.956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徐镭以货币出资400万元认购108.6956万股，其中108.6956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91.304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周方平以货币出资320万元认购86.9565万股，其中86.9565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33.043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谢乾	4,195.2000	64.33
2	中恒企管	607.2000	9.31
3	华软创投	480.0000	7.36
4	刘丹	276.0000	4.23
5	谢小球	220.8000	3.39
6	张宇明	220.8000	3.39
7	无锡瑞明博	163.0435	2.50
8	上海瑞经达	163.0435	2.50
9	徐镭	108.6956	1.67
10	周方平	86.9565	1.33
	合计	6,521.7391	100.00

2012年12月，发行人通过合并昆山百敖间接控股了南京百敖。为快速打开BIOS固件市场，发行人引入了南京百敖的前实际控制人徐镭参股发行人。同时为增强资本实力，快速拓展业务，公司引入财务投资者上海瑞经达和无锡瑞明博，二者同为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下的企业。自然人周方平亦看好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希望入股发行人。本次增资按照3.68元/股的价格进行，系按公司整体估值24,000万，并经各方协商确定。

2013年9月24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宜兴分所出具“天衡宜验字(2013)21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9月23日，发行人收到无锡瑞明博、上海瑞经达、徐镭、周方平以货币形式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217,391.00元，新增出资已全部实缴到位。

#### (2) 第一次股权转让：2015年1月股份转让

2015年1月，股东徐镭将其所持有发行人1.67%的股份(108.6956万股)转让给谢乾，转让价格为400万元；股东谢小球将其所持有发行人3.39%的股份(220.8万股)转让给储开强，转让价格为846.6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权结



GRANDWAY



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谢乾	4,303.8956	66.00
2	中恒企管	607.2000	9.31
3	华软创投	480.0000	7.36
4	刘丹	276.0000	4.23
5	张宇明	220.8000	3.39
6	储开强	220.8000	3.39
7	无锡瑞明博	163.0435	2.50
8	上海瑞经达	163.0435	2.50
9	周方平	86.9565	1.33
合计		6,521.7391	100.00

由于徐镭本人希望集中精力开展其他产业投资，加之谢乾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愿意进一步增加持股，2015年1月，经双方协商，徐镭以入股价格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67%股份转让给了谢乾，价格为3.68元/股。根据徐镭、谢乾就股权转让事宜回复的书面文件，相关股权转让款项已经足额支付完毕，双方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或纠纷，股份均系股东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利益安排或其他约定。

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储开强决定受让谢小球持有的3.39%的股份。此次股权转让以2014年12月31日卓易科技净资产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为3.83元/股。根据储开强、谢小球就股权转让事宜回复的书面文件，相关股权转让款项已经足额支付完毕，双方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或纠纷，股份均系股东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利益安排或其他约定。

### （3）第二次股权转让：2016年9月股份转让

2016年9月，股东谢乾将其所持有发行人4.80%的股份（313万股）转让给英特尔（成都），转让价格为2,021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谢乾	3,990.8956	61.20
2	中恒企管	607.2000	9.31
3	华软创投	480.0000	7.36
4	英特尔（成都）	313.0000	4.80
5	刘丹	276.0000	4.23
6	张宇明	220.8000	3.39
7	储开强	220.8000	3.39
8	无锡瑞明博	163.0435	2.50

9	上海瑞经达	163.0435	2.50
10	周方平	86.9565	1.33
	合计	6,521.7391	100.00

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英特尔（成都）决定受让谢乾持有的发行人4.80%的股份。此次股权转让以公司整体估值42,000万元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为6.457元/股。根据谢乾、英特尔（成都）就股权转让事宜回复的书面文件、银行转帐凭证，相关股权转让款项已经足额支付完毕，双方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争议或纠纷，股份均系股东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利益安排或其他约定。

#### （4）第三次股权转让：2016年9月股份转让

2016年9月，股东谢乾将其所持有发行人3.80%的股份（247.8260万股）转让给亚商粤科，转让价格为1,9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谢乾	3,743.0696	57.39
2	中恒企管	607.2000	9.31
3	华软创投	480.0000	7.36
4	英特尔（成都）	313.0000	4.80
5	刘丹	276.0000	4.23
6	亚商粤科	247.8260	3.80
7	张宇明	220.8000	3.39
8	储开强	220.8000	3.39
9	无锡瑞明博	163.0435	2.50
10	上海瑞经达	163.0435	2.50
11	周方平	86.9565	1.33
	合计	6,521.7391	100.00

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亚商粤科决定受让谢乾持有的发行人4.80%的股份。此次股权转让以公司整体估值42,000万元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价格为7.667元/股。根据谢乾、亚商粤科就股权转让事宜回复的书面文件、银行转帐凭证，相关股权转让款项已经足额支付完毕，双方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或纠纷，股份均系股东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利益安排或其他约定。



GRANDWAY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合法有效，定价依据基于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款项已实际支付，经发行人各股东确认不存在纠纷。



(二) 发行人与各股东及各股东之间有无特殊协议或其他安排, 是否曾签署对赌协议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亚商粤科、英特尔(成都) 2016年9月增资入股发行人时与发行人签署的《有关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股东协议》, 查阅对赌条款的具体内容。

(2) 取得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持股真实、无争议及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的相关承诺函, 取得英特尔(成都) 与亚商粤科出具的对赌协议已解除的确认文件;

(3) 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天眼查 (<https://www.tianyancha.com/>) 等网站, 确认发行人无有关股权争议问题引发的诉讼或仲裁等争议纠纷;

经核查, 发行人与亚商粤科、英特尔曾在相关协议中对公司未如约完成上市情形下的回购问题进行过相关约定, 截至目前均已确认解除, 具体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与亚商粤科的相关约定

经查验, 谢乾与亚商粤科于2016年9月8日签署了《有关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 有关股权回购的条款约定如下: “2.1在2020年12月31日前, 如标的公司未发生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或并购,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赎回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股权, 每股赎回价格为该等股权最初购买价格的1.5倍”。

根据亚商粤科出具的承诺函, 亚商粤科已认定根据股权转让协议, 相关回购条款已经失效。

#### 2. 发行人与英特尔(成都) 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及其股东与英特尔(成都) 于2016年9月6日签署了《股东协议》, 有



GRANDWAY

关股份回购的条款约定如下：“公司方特此同意，无论本协议是否有其他相反规定，（i）其若违反本协议第5.1（a）条至第5.2（i）条的任何约定，（ii）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出现变更或其他任何原因使得英特尔无法继续持有公司股权或集团公司营业失去所需证照；（iii）在交割四年后的任意时间（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锁定要求的前提下）；（iv）公司在深圳中小企业板首次公开发行申请终止（因证监会未批准、公司撤回或因其他原因导致终止），或（v）在本次股权转让交割后公司现有股权累计转让超过5%公司股份或累计发行超过5%股份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除外）；英特尔将有权自行决定并选择：（a）在中国法律法规和实践允许的最大范围内，要求公司回购其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份）（“回售权”）；或（b）将其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份）转让给一位或多位大股东和自然人股东（“强卖权”）。”

就上述回购条款，英特尔（成都）已出具确认函，确认自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提交首次公开上市发行辅导验收申请时，相关利益安排条款已失效且截至目前未曾触发履行任何相关约定，除此之外英特尔（成都）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对赌协议或特殊利益安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目前英特尔（成都）、亚商粤科与发行人的有关回购约定均已解除，除此之外发行人与其他各股东、各股东之间无特殊协议或其他安排。

### （三）历次股权转让及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自然人股东在股权转让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个人所得税缴纳的相关法律法规；

（2）取得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股东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及暂缓缴纳税收证明；

（3）取得谢乾、刘丹、谢小球、张宇明等相关自然人股东就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整体变更履行纳税义务事项出具的《说明及承诺》。





## 1. 历次股权转让及整体变更时发行人相关股东应履行的纳税义务

历次股权转让及整体变更时发行人相关股东应履行的纳税义务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定价依据	股东应履行的纳税义务情况
1	2011.6	谢小球将卓易有限 25%的股权以 500 万元转让给谢乾，转让后谢乾出资 1,900 万元，谢小球出资 100 万元	按 1 元/出资额，系原股东之间平价转让	谢小球系谢乾之父，按照原始出资成本作价，无应纳税所得额
2	2013.6	公司以净资产整体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股 6,000 万股，注册资本变为 6,000 万元	以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 103,317,138.79 元，按 1.72195:1 折股 6,000 万股，剩余净资产 43,317,138.79 元计入资本公积	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谢乾、刘丹、谢小球、张宇明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3	2015.1	徐镭将公司 108.6956 万股以 400 万元价格转让给谢乾；谢小球将公司 220.8 万股以 846.6 万元价格转让给储开强	徐镭-谢乾：3.68 元/股；谢小球-储开强：3.83 元/股，系各方协商确定	徐镭按照原始出资成本作价，无应纳税所得额；谢小球应就溢价部分缴纳个人所得税
4	2016.9	谢乾将公司 313.00 万股以 2,021 万元价格转让给英特尔（成都）；谢乾将 247.8260 万股以 1,900 万元价格转让给亚商粤科	谢乾-英特尔（成都）：6.457 元/股；谢乾-亚商粤科：7.667 元/股	谢乾应就溢价部分缴纳个人所得税

## 2. 历次股权转让及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股东纳税义务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谢乾、刘丹、谢小球、张宇明未就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整体变更事项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就谢乾、谢小球历史上转让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个人所得税事宜，主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宜兴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证明》同意谢乾、谢小球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缴纳，不会对其或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此外，国家税务总局宜兴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谢乾、谢小球在税务方面守法合规，不存在因欠缴、偷缴税款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就发行人整体变更涉及的股东个人所得税事宜，主管部门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宜兴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证明》同意相关自然人股东谢乾、刘丹、谢小球、张宇明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缴纳，不会对其或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



GRANDWAY

谢乾、刘丹、谢小球、张宇明已就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整体变更履行纳税义务事项出具承诺，确认：发行人已就其历次股权转让及/或整体变更事项敦促本人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本人已认真学习及知晓本人在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或整体变更过程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的义务，本人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缴纳，若发行人因本人未按时缴纳个人所得税被税务机关处罚，本人将向发行人承担的全部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就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整体变更事项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的情况，已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同意暂缓缴纳的书面文件，主管部门业已确认不会因此对股东或发行人作出任何行政处罚，且相关股东已出具承诺将依法承担缴纳义务，若发行人因股东本人未按时缴纳个人所得税被税务机关处罚，股东本人将向发行人承担的全部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此发行人未就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整体变更事项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关于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情况（问询函问题 2：发行人拥有五家境内全资子公司，一家参股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了三家子公司，参股公司也已启动注销程序。请发行人说明：（1）注销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净资产、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2）子公司注销的原因，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事项，注销所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注销后资产、人员的处置或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参股公司的注销进度。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报告期内境内三家子公司的注销情况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南京卓易、无锡易瑞德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决议、清算报告、注销公告、工商及税务等注销登记文件；
- （2）调取并审阅了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的相关财务报表；



(3) 取得了部分主管部门（如工商、税务）对注销子公司有关合法合规情况出具的证明；

(4) 取得发行人对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的经营情况、注销原因及程序、合规经营、相关人员及资产处置安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内容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5) 抽查部分相关子公司人员后续安排的用工协议（劳动合同）；

(6) 审阅发行人提供的境外子公司 Eazytec 相关登记、注销文件，与有关境外律师就境外子公司相关情况进行了沟通并取得其就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翻译机构出具的翻译件；

(7)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对注销子公司注销前的合规经营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情形进行了检索，了解相关清算信息。

## 1. 南京卓易

### (1)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南京卓易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清算时	2016.12.31
总资产	1.01	530.60
净资产	516.51	514.28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	98.54
利润总额	-0.36	27.61
净利润	-0.36	23.44

### (2) 注销的原因、资产处置及合规性

南京卓易原为发行人在南京发展业务设立的子公司，后考虑该公司整体业务规模不大，且发行人自身业务开展亦能够覆盖该区域。为降低经营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发行人决定注销南京卓易。

2016年11月8日，发行人作出《股东决定》，决定解散南京卓易并成立清算组，南京卓易于2016年12月1日在报纸上发布注销公告。根据南京卓易清算



GRANDWAY

组出具的《清算报告》，南京卓易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全部分配给发行人。南京卓易注销前根据员工意愿，由员工自愿选择离职或岗位调整到其他子公司。

经核查，注销前主管税务机关已出具《清税证明》，确认南京卓易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出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南京卓易于2017年11月2日正式完成工商注销程序。

根据南京卓易工商主管机关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主管机关南京市江北新区税务局分别出具的相关证明，报告期内，南京卓易注销前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因注销程序瑕疵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南京卓易注销后至今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 2. 无锡易瑞德

### (1)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无锡易瑞德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清算时	2016.12.31日
总资产	1,236.49	1,242.86
净资产	1,237.00	1,240.73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	258.52
利润总额	-2.83	121.89
净利润	-2.71	106.66

### (2) 注销的原因、资产处置及合规性

无锡易瑞德原为发行人在无锡开展业务设立的子公司，后考虑该公司整体业务不大，且发行人能够覆盖该区域业务。为降低经营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发行人决定注销无锡易瑞德。

2017年，发行人作出《股东决定》，决定解散无锡易瑞德并成立清算组，无锡易瑞德于2016年11月17日在报纸上发布注销公告。根据无锡易瑞德清算组出具的《清算报告》，无锡易瑞德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全部分配与发行人。无锡易瑞德注销前根据员工意愿，由员工自愿选择离职或岗位调整到其他子公司。

经核查，注销前主管税务机关已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确认无锡易瑞德符合注销登记的条件；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GRANDWAY



无锡易瑞德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正式完成工商注销程序。

根据无锡易瑞德工商主管机关无锡市梁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管税务机关江苏省无锡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无锡易瑞德注销前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因注销程序瑕疵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无锡易瑞德注销后至今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 3. Eazytec

Eazytec 系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在美国华盛顿州注册的一家全资子公司，截至注销之日，Eazytec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出于业务战略规划上的考虑，发行人在美国设立该等子公司，后续由于公司经营战略的调整，且考虑到该等境外子公司一直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为降低经营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决定注销该等子公司。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Wilson Elser Moskowitz Edelman & Dicker LLP 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 Eazytec 已处于解散状态，且 Eazytec 没有重大的已决或未决的法律诉讼或行政程序。

#### (二) 参股公司的注销进度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江苏赛联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决议、清算组扩大会议纪要文件，了解江苏赛联注销情况与进度；
- (2) 调取并审阅了江苏赛联最近一年的审计报告，了解江苏赛联财务状况；
- (3)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 (<https://www.tianyancha.com/>)，对注销子公司注销前的合规经营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情形进行了检索，了解相关清算信息。

江苏赛联系江苏省经信委为推动省内信息化技术发展，统筹组织省内多家 IT 企业联合成立的公司，发行人向江苏赛联出资 240 万元（对应出资额 2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

2017 年 8 月 13 日，江苏赛联通过《2017 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启动



GRANDWAY

公司注销程序，组成清算组。根据江苏赛联提供的《清算组扩大会议纪要》，2018年11月13日，江苏赛联清算组及股东代表、董事代表召开了清算组扩大会议，清算组作出《清算阶段成果报告》，说明截至清算组报告之时，江苏赛联处于“对外债权核查、催收、清理，与债务人谈判、磋商，形成和解协议”阶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苏赛联清算程序尚在进行，该公司将在清算完成之后，办理注销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的注销程序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注销前后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潜在纠纷；注销子公司相关资产、债务、人员已妥善处理，不存在相关资产、人员、业务、债务处置方面的争议或纠纷。

三、关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情况（问询函问题3：中恒企管、中易企管均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中中易企管是2019年新引入的员工持股平台。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的部分员工存在退出或减持情形。请发行人说明：（1）两家员工持股平台之间的股东是否存在交叉，是否存在非发行人员工股东；（2）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作为间接股东的发行人员工进入发行人工作的时间、任职情况，引入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3）各合伙人所任职务、认缴的出资额与其所任职务、对公司的贡献程度之间是否具有匹配关系、是否附带服务期限等约束条件；（4）有关股权转让或增资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持股平台合伙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6）报告期内，部分员工退出或减持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员工之间或者相关员工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7）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按照《问答》第十一条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和核查，是否存在穿透后超过200人的情形；（8）如出资比例较高的部分人员未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请说明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GRANDWAY



## （一）员工持股平台股东是否存在交叉，是否存在非员工自然人入股情况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中恒企管、中易企管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 （2）取得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非员工股东出具的相关书面说明文件；
- （3）就非员工股东入股相关问题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谢乾及非员工股东；
- （4）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登载之信息，了解持股平台股东情况，核查是否存在纠纷。

### 1. 员工持股平台股东交叉情况

经核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乾同时持有中恒企管（38.82%）、中易企管（36.35%）的股权外，中恒企管、中易企管的股东不存在交叉的情况。

### 2. 非员工自然人入股情况

经核查，中易企管股东均为公司员工，中恒企管部分股东非公司员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恒企管中非员工自然人股东入股情况如下：

序号	人员名称	入股方式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款 (万元)	股权转让时间
1	杨妮	受让	谢乾	55.00	55.00	2012.5
2	潘亚莉	受让	谈一波	82.50	82.50	2014.9
3	于赓	受让	谢乾	36.00	36.00	2016.11

#### （1）杨妮、潘亚莉入股情况

杨妮、谈一波均系发行人控股股东谢乾的朋友，在发行人发展初期看好发行人的业务前景，因此入股中恒企管。后谈一波将其股权转让与其妻子潘亚莉。

##### ①杨妮个人简历如下：

杨妮，女，198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籍贯江苏省宜兴市，2007年7月至今任职于宜兴新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

##### ②潘亚莉及谈一波个人简历如下：



GRANDWAY

潘亚莉，女，198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籍贯江苏省宜兴市，2010年至2016年于宜兴市四通家电配件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人员，2016年至今任职于宜兴市博嘉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

谈一波，男，198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籍贯江苏省宜兴市，2004年至2008年于新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销售人员；2008年至2013年任职于江苏新源动力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4年至今任职于宜兴市四通家电配件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 (2) 于赓入股情况

于赓，与发行人控股股东谢乾系朋友关系，因在软件方面具备较深的专业技能，为发行人提供战略发展建议，于2016年11月入股。于赓以1元/出资额入股中恒企管，发行人参考当年公允价值，确认股份支付金额241.12万元。

于赓的个人简历如下：

于赓，男，195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籍贯山东省乳山市，1984年7月至1996年2月，任职于邮电部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任高级工程师；1996年2月至2006年4月，任职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6年5月至2009年5月，任职于凤凰微电子（北京）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9年6月至今，任职于无锡中科龙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经核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乾同时持有中恒企管、中易企管的股权外，中恒企管、中易企管的股东不存在交叉的情况；员工持股平台中存在非发行人员工股东杨妮、潘亚莉、于赓。

## (二) 员工持股平台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中恒企管、中易企管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2) 取得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持股平台股东出具的相关书



GRANDWAY



面说明文件；

(3) 审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确认员工进入发行人工作的时间、任职情况；

(4) 查阅相关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出具的基本情况与关联关系情况调查表；

(5)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登载之信息，了解持股平台股东情况，核查是否存在纠纷。

### 1. 中恒企管

经核查，中恒企管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仅有中易企管，系发行人持股平台。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及重要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设立中易企管，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并受让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乾持有的中恒企管 118.15 万元出资额，中易企管间接持有发行人 1.82% 的股份。中易企管受让中恒企管股权作价 1,000 万元，对应卓易科技整体估值 5.5 亿元。

### 2. 中易企管

经核查，中易企管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设立，2019 年 3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乾将其持有的中恒企管 118.1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中易企管，间接持股发行人，中易企管股东的基本情况进入发行人工作的时间、任职情况，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入股方式	入股价格 (元/出资额)	在发行人及子公司处任职	进入发行人及子公司工作的时间
1	谢乾	363.50	36.35	出资受让	1.00	董事长、总经理	2008.5
2	唐剑	190.00	19.00	出资	1.00	总体架构师	2017.1
3	沈赞芳	100.00	10.00	出资	1.00	产品经理	2017.11
4	靳光辉	50.00	5.00	出资	1.00	副总经理	2016.1
5	王吉	50.00	5.00	出资	1.00	副总经理	2015.11



				受让			
6	王娟	50.00	5.00	出资 受让	1.00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16.3
7	秦飞虎	20.00	2.00	出资	1.00	BIOS 工程师	2017.3
8	范俊	20.00	2.00	受让	1.00	销售人员	2011.6
9	黄吉丽	10.00	1.00	出资	1.00	财务总监	2017.9
10	宗静姝	10.00	1.00	出资	1.00	财务经理	2011.1
11	陈巾	10.00	1.00	出资	1.00	证券事务代表	2015.1
12	孙峰	6.90	0.69	出资	1.00	云服务研发工程师	2015.1
13	蒋圣	6.90	0.69	出资	1.00	监事会主席、云服务研发工程师	2015.7
14	陆宁	6.90	0.69	出资	1.00	云服务研发工程师	2014.1
15	吴敏	6.90	0.69	出资	1.00	云服务研发工程师	2013.4
16	谢智	6.90	0.69	出资	1.00	云服务研发工程师	2016.4
17	杨合林	6.90	0.69	出资	1.00	BIOS 研发工程师	2009.3
18	张超	6.90	0.69	出资	1.00	BIOS 研发工程师	2012.12
19	关俊峰	4.60	0.46	出资	1.00	BIOS 研发工程师	2009.3
20	季军	4.60	0.46	出资	1.00	BIOS 研发工程师	2010.6
21	李钟泉	4.60	0.46	出资	1.00	BIOS 研发工程师	2009.12
22	梁辉	4.60	0.46	出资	1.00	BIOS 研发工程师	2011.12
23	彭先兵	4.60	0.46	出资	1.00	BIOS 研发工程师	2008.7
24	亓佳	4.60	0.46	出资	1.00	BIOS 研发工程师	2010.2
25	沈晓平	4.60	0.46	出资	1.00	BIOS 研发工程师	2009.12
26	王志云	4.60	0.46	出资	1.00	BIOS 研发工程师	2008.10
27	吴成红	4.60	0.46	出资	1.00	BIOS 研发工程师	2012.3
28	吴胤杰	4.60	0.46	出资	1.00	云服务研发工程师	2015.5
29	徐家武	4.60	0.46	出资	1.00	BIOS 研发工程师	2014.4
30	薛圣峰	4.60	0.46	出资	1.00	BIOS 研发工程师	2011.7
31	杨洋	4.60	0.46	出资	1.00	云服务研发工程师	2014.7
32	张琳	4.60	0.46	出资	1.00	BIOS 研发工程师	2011.3
33	章俭文	4.60	0.46	出资	1.00	BIOS 研发工程师	2009.2
34	顾明云	2.30	0.23	出资	1.00	BIOS 研发工程师	2008.7
35	江恩俊	2.30	0.23	出资	1.00	BIOS 研发工程师	2014.5
36	李锋	2.30	0.23	出资	1.00	BIOS 研发工程师	2011.11
37	王华涛	2.30	0.23	出资	1.00	BIOS 研发工程师	2014.2
	合计	1,000.00	100.00	-	-	-	-



GRANDWAY



注：2012年12月，南京百敖被发行人全资控股。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发行人员工数量不断增加，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公司拟进一步对员工进行激励。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有限公司股东应在50人以下，因此发行人通过新设中易企管作为新的员工持股平台，实现对更多员工激励。发行人于2018年8月24日设立中易企管，作为员工持股平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员工持股平台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原因系发行人为进一步发展扩大员工激励范围所需，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均为发行人员工，该等员工间接取得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低于市场公允价格，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作股份支付处理。

(三) 员工持股平台股东出资额各合伙人所任职务、认缴的出资额与其所任职务、对公司的贡献程度之间是否具有匹配关系、是否附带服务期限等约束条件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中恒企管、中易企管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2) 审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确认员工进入发行人工作的时间、任职情况；

(3) 就员工在持股平台持股数量与其贡献度匹配相关问题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谢乾；

(4) 查阅相关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出具的基本情况与关联关系情况调查表；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主要按员工在公司担任职位、对公司的贡献程度、在公司任职时间等因素确定员工在员工持股平台的持股数量，总体来看具有匹配性。发行人员工通过中恒企管、中易企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未设置附



带服务期限的约束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在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额主要根据该员工对发行人贡献程度，结合个人资金实力及认缴意愿的结果，总体来看具有匹配性。发行人员通过中恒企管、中易企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未设置附带服务期限的约束条件。

(四)有关股权转让或增资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中恒企管、中易企管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2) 取得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持股平台股东出具的相关书面说明文件；

(3) 审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确认员工进入发行人工作的时间、任职情况及退出员工持股平台后是否在发行人处继续任职；

(4) 就员工持股平台相关问题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谢乾；

(5) 取得退出中恒企管、中易企管的部分员工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确认持股变动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登载之信息，了解持股平台股东情况，核查是否存在纠纷。



GRANDWAY

中恒企管、中易企管现有股东已出具书面文件，说明中恒企管、中易企管与股东本人相关的股权变动均系股东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恒企管、中易企管的股权变动均系相关股东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持股平台合伙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中恒企管、中易企管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2) 取得持股平台股东出具的相关书面说明文件；

(3) 就员工持股平台相关问题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谢乾；

(4) 查阅相关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出具的基本情况与关联关系情况调查表；

中恒企管、中易企管现有股东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股东本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恒企管、中易企管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六) 报告期内，部分员工退出或减持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员工之间或者相关员工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GRANDWAY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持股平台股东出具的相关书面说明文件；

(2) 审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确认员工进入发行人工作的时间、任职情况及退出员工持股平台后是否在发行人处继续任职；

(3) 就员工持股平台相关问题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谢乾；

(4) 取得退出中恒企管、中易企管的部分员工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确认持股变动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登载之信息，了解持股平台股东情况，核查是否存在纠纷。

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员工从中恒企管、中易企管退出或减持的情况如下：

序号	涉及持股主体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股权变动 时间	股权变动 原因
1	中恒企管	付子军	谢乾	20.00	2016.1	自愿退出
2	中恒企管	杨娟	谢乾	4.00	2016.3	自愿退出
3	中恒企管	沈华阳	谢乾	20.00	2016.11	自愿退出
4	中恒企管	贾晶	谢乾	10.00	2016.11	自愿退出
5	中恒企管	徐俊峰	谢乾	8.00	2016.11	自愿退出
6	中恒企管	陈芸	谢乾	8.00	2016.11	自愿退出
7	中恒企管	吴飞	谢乾	7.00	2016.11	自愿退出
8	中恒企管	程斌	谢乾	5.00	2016.11	自愿退出
9	中恒企管	王辉	谢乾	4.00	2016.11	自愿退出
10	中恒企管	王正伟	谢乾	110.00	2017.10	自愿退出
11	中恒企管	沈勤中	谢乾	15.00	2018.1	自愿退出
12	中恒企管	邵虎	谢乾	10.00	2018.1	自愿退出
13	中恒企管	龚俊	谢乾	10.00	2018.1	自愿退出
14	中恒企管	刘付明	谢乾	10.00	2017.10	自愿退出
15	中恒企管	樊明峰	谢乾	8.00	2017.10	自愿退出
16	中恒企管	曹婷	谢乾	8.00	2017.10	自愿退出
17	中恒企管	屠鑫	谢乾	3.00	2017.10	自愿退出
18	中恒企管	杜娟	谢乾	8.00	2018.1	自愿退出
19	中恒企管	尤力军	谢乾	3.00	2018.1	自愿退出
20	中恒企管	聂莉娟	谢乾	8.00	2018.1	自愿退出
21	中恒企管	潘皓	谢乾	8.00	2019.2	自愿退出
22	中恒企管	魏靖	谢乾	5.00	2019.2	自愿退出
23	中易企管	曾志军	谢乾	4.60	2019.2	自愿退出
24	中易企管	刘春玲	谢乾	4.60	2019.2	自愿退出
25	中易企管	靳光辉	谢乾	50.00	2019.2	自愿减持
26	中易企管	汤科峰	谢乾	2.30	2019.2	自愿退出
27	中易企管	王运鑫	谢乾	4.60	2019.2	自愿退出

上述员工退出、减持的原因主要为：(1) 员工从发行人离职退出发行人员工





持股平台；(2) 发行人内部对员工持股数量进行调整，员工减持员工持股平台股权，员工退出、减持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退出、减持员工持股平台股权具有合理性，退出、减持为发行人与该等员工协商一致结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 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按照《问答》第十一条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和核查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中恒企管、中易企管、华软创投、上海瑞经达、无锡瑞明博、英特尔（成都）、亚商粤科、等非自然人股东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查阅华软创投、上海瑞经达、无锡瑞明博、亚商粤科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及其管理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2) 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gs.amac.org.cn/>) 查询华软创投、亚商粤科、上海瑞经达、无锡瑞明博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及其管理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的公示信息；

(3) 审阅中恒企管及中易企管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及其股东出具的相关书面说明文件；

(4)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 (<https://www.tianyancha.com/>) 登载之信息，对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进行穿透核查，并统计权益持有人的数量。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gs.amac.org.cn/>) 登载之信息，中恒企管股东、中易企管主要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主要员工，其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不属于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公司，不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规定所要求的登记或备案程序。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中恒企管、中易企管股份锁定承诺。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并经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gs.amac.org.cn/>) 登载之信息, 发行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管理人登记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备案日期	管理人名称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华软创投	SD6293	2014.4.22	宜兴华软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P1001187	2014.4.22
无锡瑞明博	SD3600	2014.5.20	江苏瑞明创业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P1002248	2014.5.20
上海瑞经达	SD4231	2014.5.20	江苏瑞明创业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P1002248	2014.5.20
亚商粤科	SK9470	2016.7.29	前海亚商粤科投资管 理(深圳)有限公司	P1028017	2015.11.25

经核查, 发行人股东穿透至自然人、上市公司或国有出资机构的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的股东/合伙人情况	穿透计算股东数(名)
1	谢乾	-	1
2	中恒企管	员工持股平台	55
3	华软创投	私募投资基金	1
4	刘丹	-	1
5	张宇明	-	1
6	储开强	-	1
7	无锡瑞明博	私募投资基金	1
8	上海瑞经达	私募投资基金	1
9	周方平	-	1
10	英特尔(成都)	唯一股东英特尔(中国)有限公司受 英特尔亚洲控股有限公司(香港注册 公司)全资控股	1
11	亚商粤科	私募投资基金	1
总计			65

经本所律师穿透计算, 发行人股东穿透至自然人、上市公司或国有出资机构的主体数为 65 名, 未超过 200 人, 发行人股东不存在穿透后超过 200 人的情形, 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相关要求。



GRANDWAY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应当穿透计算的权益持有人数为 65 名, 发行人股东不存在穿透后超过 200 人的情形, 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问答指引》的相关规定。



(八) 如出资比例较高的部分人员未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请说明原因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中恒企管、中易企管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比对发行人员工花名册, 核查持有中恒企管、中易企管股权比例较高但未发行人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员工任职情况;

(2) 就员工持股平台相关问题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谢乾, 了解员工进入员工持股平台的主要条件。

根据发行人陈述, 发行人员在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额系依据其对发行人贡献程度, 结合个人资金实力及认缴意愿的结果。且发行人对员工对公司贡献程度的评价标准并非仅有单一的技术贡献度, 还包括入职年限、业绩贡献、合作能力、管理能力、决策能力等多个标准。出资比例较高的部分人员主要系在销售、管理岗位且对发行人贡献程度较高的员工, 因此未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较高(在 0.10%以上)但未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发行人员工为朱乾安、周国栋、褚仁飞、高瞻等 4 人。该等员工因在发行人创立发展初期即加入发行人, 在销售、管理等岗位对发行人贡献较高, 因此发行人较早让上述 4 人入股中恒企管, 持股比例较以后新入股的员工相对更高。

序号	姓名	持股主体	持有持股主体股权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进入发行人工作时间	入股员工持股平台时间	在发行人担任岗位
1	朱乾安	中恒企管	1.65%	0.15%	2008年	2011.5	负责项目管理
2	周国栋	中恒企管	1.65%	0.15%	2008年	2011.5	负责销售
4	褚仁飞	中恒企管	1.24%	0.12%	2010年	2011.5	负责运营管理
3	高瞻	中恒企管	1.32%	0.12%	2008年	2013.4	负责销售

因此, 本所律师认为, 出资比例较高的部分人员主要系在销售、管理岗位且对发行人贡献程度较高的员工, 未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

#### 四、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问询函问题 5: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曾在英特尔、IBM、华为技术担任 BIOS 开发工程师、Open Power 服务器固件架构师等职务，核心技术人员陈道林、汪涛先生只披露至 2009 年的任职情况，董事长谢乾的简历披露较为简单。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一定变动，2017 年 5 月 19 日，曹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王辉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聘任断光辉、王吉、王娟等三人为公司副总经理，王娟为财务总监。请发行人披露陈道林、汪涛先生进入发行人工作前的简要工作经历，曾经担任的重要职务及任期，谢乾的详细工作经历，包括 2004-2006 年的任职情况、任职单位、担任职务，被评为国家特聘专家的背景、时间，取得的相关职务发明、荣誉奖励，对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发挥的具体作用、相关研发成果及是否将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研发成果全部转移至发行人。请发行人说明：(1)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问答》) 第 6 条的要求，核查核心技术人员界定依据，结合公司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专利发明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者、员工持股数量及变化等情况充分、恰当地认定核心技术人员；(2) 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研发、取得专利、软件著作权、主要核心技术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取得的专业资质及重要科研承诺、获得奖励情况；(3) 知识产权是否涉及研发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研发人员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并说明核心技术人员的股权激励及约束制度、竞业禁止协议签署情况；(4) 报告期内研发人员的变动情况、研发人员的教育背景、学历构成、研发经历、薪酬水平以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5)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最近 2 年内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6) 最近两年董事、高管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是否属于重大不利变化；(7) 财务总监曹婷离职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GRANDWAY

本所律师就上述涉及法律核查的有关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招股说明书》；
- (2) 查阅读发行人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个人简历及基本情况调查表；
- (3) 取得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书》、《保密、竞业禁止及知识产权归属协议》；



(4) 查阅核心技术人员的负责及参与的科研项目的立项文件、项目课题方案、项目课题验收文件，查阅核心技术人员获得奖励/荣誉/称号及其对应的证书文件，查阅核心技术人员取得及正在申请的知识产权清单及其对应的证书，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微平台（<http://weixin.ccopyright.com/>）、美国专利商标局网站（<https://www.uspto.gov/>）等网站，核查核心技术人员取得科研成果的真实性；

(5) 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登载之信息，了解同行业上市公司对研发人员的变动情况、研发人员的教育背景、学历构成、研发经历、薪酬水平等内容进行披露的公告；

(6) 查阅发行人三会文件，了解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管变动情况；

(7) 对沈勤中、曹婷进行访谈，了解其从发行人离职的原因。

(一)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问答》）第6条的要求，核查核心技术人员的界定依据，结合公司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专利发明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工持股数量及变化等情况充分、恰当地认定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和认定依据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请参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六条相关规定，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充分、恰当。

(二) 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研发、取得专利、软件著作权、主要核心技术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取得的专业资质及重要科研成果、获得奖励情况



GRANDWAY



1. 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研发、取得专利、软件著作权、主要核心技术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1) 专利

核心技术人员作为发明人为发行人取得或申请中专利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为发行人取得或申请专利的简要情况
1	谢乾	作为发明人为发行人取得 2 项专利；作为发明人为发行人正在申请 14 项发明专利，该等专利处于实审状态
2	唐剑	作为发明人为发行人正在申请 2 项发明专利，处于实审状态
3	陈道林	作为发明人为发行人正在申请 6 项发明专利，处于实审状态
4	汪涛	作为发明人为发行人正在申请 1 项发明专利，处于实审状态

(2) 软件著作权

核心技术人员作为负责人为发行人取得软件著作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为发行人取得软件著作权的简要情况
1	谢乾	作为负责人为发行人取得“卓易 IaaS 云平台软件 V1.0”等 11 项软件著作权
2	唐剑	作为负责人为发行人取得“百敖 Intel CoffeeLake 平台 BIOS 软件”等 15 项软件著作权
3	陈道林	作为负责人为发行人取得“百敖龙芯 2F 平台 UEFI BIOS 软件 V1.0”、“嵌入式专用工具软件 V1.0” 41 项软件著作权
4	汪涛	作为负责人为发行人取得“卓易 PaaS 云平台软件 V1.0”、“卓易 DaaS 云平台软件 V1.0”、“卓易物联网云平台软件 V1.0”等 27 项软件著作权
5	沈赞芳	作为负责人为发行人取得“卓易 SaaS 云平台软件 V1.0”等 15 项软件著作权

(3) 主要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人员作为负责人/参与人为发行人取得主要核心技术的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	负责人/参与人
1	模块化计算机固件及其实现方法	提供一种占用内部存储空间低，有利于外围功能扩展，降低调试复杂度，提高开发效率的模块化计算机固件和其实现方法。	陈道林
2	一种键盘矩阵分析结构及方法	利用该键盘矩阵分析结构及分析方法，系统在扫描模式下按下一个按键就能获得该按键的位置信息，按下按键后系统进入分析模式，输出键盘行线、列线与空闲线的分布信息。整个分析过程时间短，效率高，操作简便。	陈道林
3	一种实现异架构下系统监控的方法	在主板的硬件层设置监控芯片，所述监控芯片包括监控固件和监控操作系统。通过异架构监控的方法，既能保留 X86 的便利，又能通过异架构对 X86 进行有效的监控并实施管理。	陈道林
4	卓易云平台		
4-1	用户及服务层	采用 ServiceMesh 微服务业务技术平台、EAP 桌面端开发平台、EMP 移动端开发平台、ETP 小程序开发平台，通过可视化、组	沈赞芳



		件化、业务模块微服务化的设计理念和统一开放平台及技术规范，提供快速构建系统、一次开发适用多种终端的业务系统、整合各条线业务系统的能力	
4-2	应用支撑层	采用Docker容器技术，Kubernetes，结合分布式存储技术，SDN软件网络，平台为开发者提供了跨语言，跨平台的应用发布能力，微服务管理的能力，提供了自动化持续集成，持续发布的服务	汪涛
4-3	数据资源层	采用selenium、appium等自动化控制技术，并结合vps动态共享代理，并采用mongodb+spark的大数据处理方案，结合Tensorflow框架的人工智能技术，实现分布式数据爬虫及数据处理、基于统一规范的ETL数据处理、大数据交换接口服务的功能	汪涛
4-4	基础设施层	采用分布式存储和交换、虚拟化、软件定义技术，通过资源控制平台、消息传递平台和用户平台，实现了IT基础架构的按需申请、快速部署和自动扩展	谢乾

## 2. 核心技术人员取得的专业资质及重要科研成果、获得奖励情况

### (1) 谢乾

谢乾负责及参与国家级的主要科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及类别	项目进展情况	担任角色
1	安全可控通用服务器软硬件平台	国家核高基重大专项	进行中	参与
2	智能化仪表远程数据传输技术和物联网平台的研究	“863”计划	已完成	负责人
3	基于 SaaS 的环保企业信息管理服务	国家创新基金	已完成	负责人
4	嵌入式智能视频分析系统	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	已完成	负责人
5	基于物联网的污水处理智能监控系统研发及产业化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	已完成	负责人

谢乾获得国家级、省级以上的主要奖励/荣誉/称号情况如下：

序号	奖励/荣誉/称号名称	颁发单位
1	“千人计划”成员	中共中央组织部
2	国家特聘专家	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3	“江苏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引进人才	江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4	江苏省首批产业教授	江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5	江苏省首批“科技企业家培育工程”培育对象	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6	江苏省科技企业家	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江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7	江苏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江苏省人民政府
8	江苏服务业专业人才特别贡献奖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改革委员会
--	-------

## (2) 唐剑

唐剑负责及参与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及类别	项目进展情况	担任角色
1	IoT平台BIOS项目	发行人重点研发项目	进行中	技术负责人
2	Open BMC项目	发行人重点研发项目	进行中	技术负责人

## (3) 陈道林

陈道林负责及参与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及类别	项目进展情况	担任角色
1	支持国产计算机的固件软件	国家核高基重大专项	已完成	参与
2	安全可控通用服务器软硬件平台	国家核高基重大专项	进行中	参与
3	计算设备自主可控核心软件BIOS及关键技术的研发	江苏省级重点研发专项	进行中	技术负责人
4	自主可控固件软件产品研发与产业化	南京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	进行中	技术负责人

除负责及参与上述研发项目外，陈道林还发表过题为《计算机软件开发中的分层技术分析》（《自然科学》2016年第7期）的专业论文。

## (4) 汪涛

汪涛负责及参与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及类别	项目进展情况	担任角色
1	智能化仪表远程数据传输技术和物联网平台的研究	“863”计划	已完成	参与
2	嵌入式智能视频分析系统	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	已完成	技术负责人
3	基于物联网的污水处理智能监控系统研发及产业化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	已完成	技术负责人
4	环境水质自动监控与分析决策物联网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	江苏省级企业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	已完成	技术负责人

## (5) 沈赟芳

沈赟芳负责及参与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及类别	项目进展情况	担任角色
1	基于大数据的云平台研发	发行人重点研发项目	进行中	技术负责人

(三) 知识产权是否涉及研发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研发人员是否违反





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并说明核心技术人员的股权激励及约束制度、竞业禁止协议签署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累计取得的6项专利、193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涉及在职研发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未发现在职研发人员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通过提供优良的研发条件、体系化的研发项目和课题，搭建员工持股平台、签署保密协议、竞业禁止条款等多种方式，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激励和约束，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同时，为约束被激励员工，发行人成立了员工持股平台进行统一管理。

发行人已与全部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保密、竞业禁止及知识产权归属协议》，约定：“乙方同意在受聘于甲方履行劳动合同期间和无论因何种原因与甲方终止劳动合同后两年内，在没有事先取得甲方董事会书面一致同意的情况下，不得：

(a) 担任同甲方或其关联公司的主营业务形成竞争关系或有相似业务的实体的合伙人、雇员、顾问、管理人员、董事、经理、代理人、合作者、投资者等；(b) 直接或间接地拥有、购买、设立组织或筹备设立组织而同甲方及/或其关联公司的主营业务形成竞争或相似业务关系；(c) 从事建立、设计、融资、收购、租赁、运作、管理、投资、工作、提供咨询、使乙方成为内部人或其他业务而同本协议项下甲方或其关联公司的主营业务形成竞争或相似业务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的知识产权不涉及研发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研发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的情形。



GRANDWAY

(四) 报告期内研发人员的变动情况、研发人员的教育背景、学历构成、研发经历、薪酬水平以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时点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研发人员数量(人)	241	241	175

发行人研发人员大部分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主要毕业于南京大学、东南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南京理工大学、河海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华中科技大学等985、211院校的理工科专业。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研发人员的学历结构如下：

学历	数量（人）	占比
硕士及以上	20	8.30%
本科	197	81.74%
大专	24	9.96%
合计	241	100.00%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研发人员的年龄结构如下：

学历	数量（人）	占比
30岁以下	164	68.05%
31-40岁	70	29.05%
41-50岁	5	2.07%
51岁以上	2	0.83%
合计	24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的人均年度薪酬及与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南威软件	9.06	10.70	11.00
华宇软件	-	11.66	9.35
银信科技	-	12.24	12.14
万达信息	-	15.69	13.79
平均值	9.06	12.57	11.57
发行人	14.03	12.10	11.63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人均年度薪酬=当期应付职工薪酬计提数/期末员工总数。

（五）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最近两年内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GRANDWAY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对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请参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之“（四）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情况”。

## 1.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唐剑、沈赟芳于2017年加入发行人工作。其余核心技术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

## 2. 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中，谢乾为发行人创始人，2008年创立发行人并始终全面领导统筹发行人研发工作；陈道林、汪涛分别于2009年、2010年加入发行人，长期在发行人研发岗位上工作，带领团队完成多项重大科研项目及取得知识产权成果；唐剑、沈赟芳为发行人于2017年引进的外部优秀人才，引进后负责并完成发行人多项科研项目及取得知识产权成果，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研发的综合实力。

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六) 最近两年董事、高管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是否属于重大不利变化

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管变动及原因如下：

姓名	担任职务	变动时间	变动方向	履行程序	变动原因	变动前后是否均在发行人处任职
刘刚	董事	2017.5.19	辞职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股东无锡瑞明博、上海瑞经达委派董事调整	否
郭顺根	董事	2017.6.9	新聘	2016年度股东大会	达委派董事调整	否
沈勤中	董事、副总经理	2018.7.9	辞职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个人创业	否
王娟	董事	2018.8.6	新聘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选举新董事以符合相关规定	是
曹婷	财务总监	2017.5.19	辞职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个人家庭原因	否
王娟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2017.5.19	新聘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内部岗位调整	是
王辉	副总经理	2017.5.19	辞职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内部岗位调整	是





靳光辉	副总经理	2017.5.19	新聘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内部岗位调整	是
王吉	副总经理	2017.5.19	新聘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内部岗位调整	是
潘皓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2018.7.9	辞职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内部岗位调整	是
王娟	董事会秘书	2018.7.9	新聘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内部岗位调整	是
王娟	财务总监	2018.7.9	辞职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内部岗位调整	是
黄吉丽	财务总监	2018.7.9	新聘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内部岗位调整	是

总体来看，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管变动情况原因为：（1）刘刚、郭顺根之董事职务变动原因系发行人股东无锡瑞明博、上海瑞经达委派董事调整；（2）沈勤中、曹婷分别因个人创业、个人及家庭原因辞去发行人董事及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3）其余人员职务变动系发行人内部岗位调整，相关人员在变动前后均在发行人任职。

因此，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管变动主要系发行人内部岗位调整，股东无锡瑞明博、上海瑞经达委派董事按法律法规行使董事的相关权利，并不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除沈勤中、曹婷职务变动后不再在发行人任职外，其余人员在职务变动前后均在发行人任职。

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管变动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管变动不属于重大不利变化。

#### （七）财务总监曹婷离职原因

发行人注册地及办公地在江苏省宜兴市。发行人原财务总监曹婷家住南京，因子女高考需要陪伴，考虑个人家庭因素，于2017年辞去财务总监职务。2017年5月19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其辞职的事项并选聘了新任财务总监接替其工作。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及认定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6条的要求；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发行条件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情况（问询函问题 6：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 180 项软件著作权、5 项专利，其中核心发明专利 3 项。发行人名下有多项受让取得的商标、软件著作权。请发行人披露：（1）云计算核心固件业务和云服务业务核心专利的研究、开发过程；（2）核心知识产权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对发行人业绩的贡献程度，在核心技术或产品、服务中的运用情况；在核心发明专利仅有 3 项的情形下，如何支撑云计算核心固件和云服务业务的开展；（3）核心技术和专利的市场前景以及是否存在较高替代性，结合发行人产品竞争格局和发行人行业地位分析竞争对手的披露是否全面、是否具有可比性；（4）受让取得的商标、软件著作权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云计算核心固件业务和云服务业务核心专利的研究、开发过程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GRANDWAY

（二）核心技术和专利的市场前景以及是否存在较高替代性，结合发行人产品竞争格局和发行人行业地位分析竞争对手的披露是否全面、是否具有可比性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软件著作权、专利登记证书和在审专利情况，了解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内容和技术储备；

（2）访谈了发行人的研发人员，了解核心技术认定标准及在发行人业务当



中的应用情况；

(3) 查阅研究报告和公司的业务合同，分析经验积累在发行人业务实施中的作用；

(4) 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运用及对业绩贡献的说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6 项专利（其中 4 项为发明专利），并已取得 193 项软件著作权，尚有 44 项在审发明专利。

发行人根据技术是否为业务开展所必需、能否为发行人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为标准，对前述技术进行了分析后，认定了公司的 4 项核心技术，具体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	对于业务的作用	应用情况
1	模块化计算机固件及其实现方法	提供一种占用内部存储空间低，有利于外围功能扩展，降低调试复杂度，提高开发效率的模块化计算机固件和其实现方法。	属于业务中的基础性技术，可提高产品开发效率，降低开发的成本，并为 BIOS 固件实现附加增值功能奠定了基础	已广泛应用于公司 BIOS 固件产品的开发；
2	一种键盘矩阵分析结构及方法	利用该键盘矩阵分析结构及分析方法，系统在扫描模式下按下一个按键就能获得该按键的位置信息，按下按键后系统进入分析模式，输出键盘行线、列线与空闲线的分布信息。整个分析过程时间短，效率高，操作简便。	属于业务中的基础性技术，应用于公司 BIOS 产品开发中，用于提升公司 BIOS 产品对计算设备启动时的快速检验能力	已广泛应用于公司 BIOS 固件产品的开发
3	一种实现异架构下系统监控的方法	在主板的硬件层设置监控芯片，所述监控芯片包括监控固件和监控操作系统。通过异架构监控的方法，既能保留 X86 的便利，又能通过异架构对 X86 进行有效的监控并实施管理。	属于构建安全、可控 BIOS 固件的基础性技术，可以实现对 X86 架构下硬件设备和接口的监控，从而提升 X86 架构计算设备的可信计算水平	已广泛应用于公司国产 X86 BIOS 固件产品的开发
4	<b>卓易云平台架构</b>			
4-1	用户及服务层	采用 ServiceMesh 微服务业务技术平台、EAP 桌面端开发平台、EMP 移动端开发平台、ETP 小程序开发平台，通过可视化、组件化、业务模块微服务化的设计理念和统一开放平台及技术规范，提供快速构建系统、一次开发适用多	提高开发效率，缩短开发周期，降低开发成本，并可降低用户使用的学习成本	已广泛应用于公司云服务产品门户、SAAS 应用开发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	对于业务的作用	应用情况
		种终端的业务系统、整合各条线业务系统的能力。		
4-2	应用支撑层	采用 Docker 容器技术, Kubernetes, 结合分布式存储技术, SDN 软件网络, 平台为开发者提供了跨语言, 跨平台的应用发布能力, 微服务管理的能力, 提供了自动化持续集成, 持续发布的服务。	提高开发效率, 缩短开发周期, 降低开发成本, 并可降低用户使用的学习成本	已广泛应用于公司云服务的开发与实施,
4-3	数据资源层	采用 selenium、appium 等自动化控制技术, 并结合 vps 动态共享代理, 并采用 mongodb+spark 的大数据处理方案, 结合 Tensorflow 框架的人工智能技术, 实现分布式数据爬虫及数据处理、基于统一规范的 ETL 数据处理、大数据交换接口服务的功能。	应用于政务数据、互联网数据的汇聚、管理、分发, 解决“数据孤岛”的问题	已广泛应用于公司云服务的数据功能模块开发
4-4	基础设施层	采用分布式存储和交换、虚拟化、软件定义技术, 通过资源控制平台、消息传递平台和用户平台, 实现了 IT 基础架构的按需申请、快速部署和自动扩展	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及时的、自助式的、弹性的 IT 基础架构服务	已应用于自建云计算中心和客户自建私有云的构建中

根据发行人陈述, 报告期内, 发行人经营的云计算设备核心固件和云服务业务均基于以上核心技术开展经营活动; 相关产品、服务或项目均运用了公司一项或多项核心技术;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均来源于前述核心技术的贡献。

(三) 受让取得的商标、软件著作权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 出让方的基本情况, 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GRANDWAY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核查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相应的注册商标变更证明、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事项变更或补充证明, 并与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 (<http://cpquery.sipo.gov.cn/>)、中国商标网 (<http://www.cnki.com.cn/>)

//sbj.saic.gov.cn/sbcx/) 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微平台 (<http://weixin.ccopyright.com>

) 公开信息进行比对;

(2) 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申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查询, 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专利查询, 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申请商标查询并取得查询结果;

(3) 查阅了相关商标、软件著作权转让的协议, 公证书及主管部门核准转让的文件, 了解转让情况;

(4)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登载之信息, 了解前述转让是否存在纠纷。

### 1. 受让取得的商标

经核查, 发行人通过受让方式取得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号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价格 (元)	转让核准时间
1	卓易	5585669	卓易科技	贺权 王长江	42,000 元	2014.3.27

为保护卓易商号, 公司于2014年从无关联第三方贺权、王长江处有偿取得了“卓易”图样的商标。此次转让已由北京市方正公证处进行公证并出具公证书, 并由国家商标局出具了核准商标转让的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该项商标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2. 受让取得的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 发行人通过受让方式取得的软件著作权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价格	转让时间
1	SOFIT 外贸管理软件 V6.0	2013SR154209	发行人	谢乾	无偿	2013.8.30
2	哈宜卓易水质在线自动监测系统软件 V1.0	2014SR062875	发行人	哈宜卓易	无偿	2014.1.8
3	水污染在线智能视频分析系统软件 V1.0	2015SR178193	发行人	无锡睿和	无偿	2014.3.24
4	易瑞德机房节能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7SR041407	发行人	无锡易瑞德	无偿	2016.12.2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价格	转让时间
5	易瑞德污水处理节能系统软件 V1.0	2017SR041408	发行人	无锡易瑞德	无偿	2016.12.2
6	易瑞德数据中心开放平台软件 V1.0	2017SR041409	发行人	无锡易瑞德	无偿	2016.12.2
7	卓易电子旅游商务平台软件 V2.0	2017SR047345	发行人	无锡易瑞德	无偿	2014.3.24
8	卓易统一权限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7SR255298	发行人	南京卓易	无偿	2017.2.3
9	卓易视频分析智能监控系统软件 V1.0	2017SR255339	发行人	南京卓易	无偿	2017.2.3
10	卓易业务工作流程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7SR259577	发行人	南京卓易	无偿	2017.2.1
11	百敖 UEFI 兼容 BIOS 软件 [简称 UPC 软件]V1.0	2007SR00425	子公司南京百敖	王鑫	1 元	2006.11.17

注：“哈宜卓易”系江苏哈宜卓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无锡睿和”系无锡睿和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均为发行人原全资子公司，于报告期前已注销。

哈宜卓易、无锡睿和、无锡易瑞德、南京卓易均为公司已注销的全资子公司，南京百敖和昆山百敖均为公司的子公司，相关软件著作权转让系因原登记主体拟注销或出于规范无形资产管理、提高无形资产经济效益的考虑。谢乾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于发展公司业务考虑，向公司无偿转让了软件著作权。王鑫曾为南京百敖的员工，其向南京百敖转让的软件著作权为其履行南京百敖工作职责而产生的职务作品。

根据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查询结果并经查询中国商标网（<http://sbj.saic.gov.cn/sbcx/>）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微平台（<http://weixin.ccopyright.com/>）登载之信息，上述商标、软件著作权继续有效。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登载之信息，前述转让并未发生过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前述商标、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瑕疵；除贺权、王长江、王鑫外，其余的转让方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相关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六、关于发行人合同履行及借款情况（问询函问题 9：发行人与宜兴市公用产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八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已过履行期限。中国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发展总公司是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第 2 大客户。2018 年 12 月，宜兴市环科园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通过银行委托贷款方式向发行人借款 1000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合同已过履行期限尚未执行完毕的原因，目前的合同履行情况，已确认收入金额，是否涉及违约责任的承担，是否存在通过延迟项目进度来调节收入确认的情形；（2）宜兴市环科园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发展总公司之间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关联方；宜兴市环科园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借款的背景和原因，相关借款的资金用途及资金流转情况；除上述借款外，报告期内宜兴市环科园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向发行人提供借款或其他资金支持情形；（3）报告期内，发行人签署的借款合同的主要条款，包括借款方、贷款方、借款期限、借款金额、担保或抵押、质押信息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上述合同已过履行期限尚未执行完毕的原因，目前的合同履行情况，已确认收入金额，是否涉及违约责任的承担，是否存在通过延迟项目进度来调节收入确认的情形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审阅发行人与宜兴市公用产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八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已过履行期限的合同；

（2）查阅了公司相关工程进度验收报告、签收单、发票、项目进度确认单、项目预算、相关成本的采购合同等；

（3）就相关合同的履行访谈部分客户，取得部分客户回复的询证函；

（4）就该等合同访谈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了解上述合同的履行情况、已过履行期限尚未执行完毕的原因、合同履行情况、是否涉及违约责任的承担。

上述合同已过履行期限尚未执行完毕的原因，目前的合同履行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或报酬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已过履行期限尚未执行完毕的原因	目前的合同履行情况	累计已确认收入金额	已回款金额	是否涉及违约责任的承担	是否存在通过项目进度来调节收入确认的情形
1	宜兴市公用产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智慧公用-城区防汛应急工程监控系统项目	1,305.00	2017.10.10-2018.2.10	正在履行	发行人负责该项目监控系统及信息化系统的建设。因甲方基础设施未按进度完成建设，导致发行人无法按进度进行实施，导致设备点的布放，进而导致进度延迟。	该项目共65个点位，目前已执行完成63个点位前端的布放，并通过甲方验收	1,130.38	759.26	否	否
2	浙江八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曲阜市人民医院项目	5,507.82	2015.6.15-2018.8.10	正在履行	发行人负责该项目整体的信息化建设。曲阜医院曾自筹资金紧张，导致项目基础设施建筑、设施进度延迟，进而导致发行人无法按进度进行监控、机房等前端设施的布放，导致进度拖延。该医院建设资金后由曲阜政府提供，建设进度已恢复正常。	该项目目前已进入安装调试阶段	4,369.82	4,154.90	否	否
3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华新城项目	2,553.85	2018.3.1-2018.10.15	正在履行	发行人负责该项目整体信息化建设。主要由于该项目的基础建筑及设施进度拖延，导致发行人监控、机房等前端设施布防进度拖延。	正在实施中	787.30	925.92	否	否

上述项目发行人已与客户就前述事项及项目进度进行确认，上述合同尚在正常履行，不存在发行人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延迟项目进度来调节收入确认的情形。

## （二）宜兴市环科园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环科发有限公司”）借款之相关问题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中国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中国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发展总公司、宜兴市环科园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函；

（2）调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宜兴市环科园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全部借款合同及相关保证合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与中国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小企业信贷成长计划统贷业务合作协议》；

（3）审阅抽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贷款余额台账、借款借据及还款凭证；

（4）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江苏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网站（<http://222.190.96.182:8085/uniform/busihaxun/select.html>）登载之信息，了解中国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发展总公司、宜兴市环科园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登记情况、股权关系、隶属关系及单位性质等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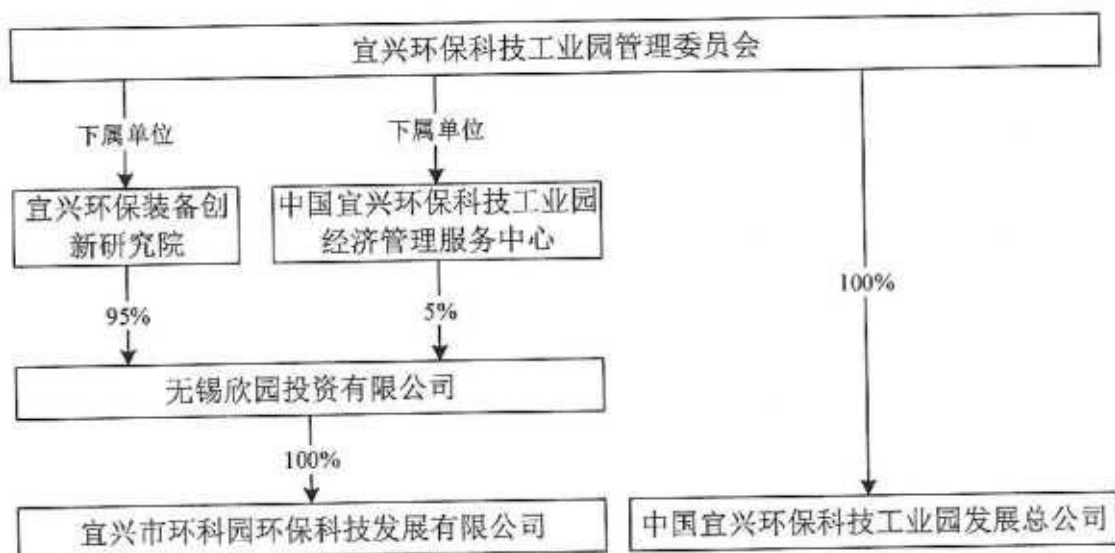
1. 环科发有限公司与中国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发展总公司（以下称“环科园总公司”）同属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及（以下称“宜兴环科园管委会”）下属单位，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环科园总公司、环科发有限公司、宜兴环科园管委会三者之间关系如下：



GRANDWAY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环科发有限公司与环科园总公司同属于宜兴环科园政府机构下属公司，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 2. 环科发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借款的背景和原因，相关借款的资金用途及资金流转情况

经查阅有关借款合同及相应流水凭证、《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与中国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小企业信贷成长计划统贷业务合作协议》，取得环科园总公司、环科发有限公司及宜兴环科园管委会出具的书面确认：

“2012年，为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的金融扶持力度，更好地支持中国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外向型、生产型等中小企业发展，充分发挥中小企业保增长促就业的重要作用，共同推动中国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中小企业的发展，创新中小企业融资模式，为中国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中小企业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和融资便利。经协商，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甲方）、宜兴环科园管委会（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丙方）签署了三方合作协议，根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甲方与宜兴市人民政府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甲、乙、丙三方合作内容为：在中国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全面推广的中小企业信贷成长计划统贷模式下展开合作，成立中国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中小企业信贷



GRANDWAY

成长计划工作小组，该工作小组受乙方委托，落实中小企业信贷成长计划相关事宜，向甲方书面推荐中小企业，丙方协助甲方开展乙方推荐中小企业的调查工作；甲方负责对乙方及借款平台提交的申贷材料及前期推荐资料进行审核、审批，乙方及借款平台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于符合甲方信贷政策及业务条件的企业及项目发放中小企业贷款；乙方负责协调落实贷款相关担保。借款平台和担保公司由乙方推荐，需经甲方认可。

经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甲方）、宜兴环科园管委会（乙方）商定，最终选定环科发有限公司作为借款平台、环科园总公司作为担保人。且环科发有限公司作为唯一借款平台，不得有其他实际经营及他用，受甲方监管。

在相关实际放款操作时，由甲方发放贷款资金至环科发有限公司在甲方贷款账户，再由该账户转至环科发有限公司在丙方的专户，最后通过委托贷款形式发放给实际用款企业在丙方开立的专户。”

经环科发有限公司确认，2018年12月，环科发有限公司通过银行委托贷款方式向发行人提供借款1000万元。根据相关借款协议，发行人的有关资金用途为“购买生产经营所需原辅材料”，还款期限为2019年12月7日。

### 3. 除上述借款外，报告期内宜兴市环科园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存在其他向发行人提供借款或其他资金支持情形

发行人有关贷款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每笔用款均严格依据流动资金管理办法监管，由发行人提供购销合同及相关发票，用途真实，所有用款申请及资金划转凭证均在甲方存有留档。截至目前，发行人一直遵守相关借款协议的约定，不存在违反有关协议约定的情形，与环科发有限公司及银行等相关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环科园发展有限公司共通过兴业银行向发行人滚动发放了四笔委托贷款，相关贷款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用途	担保情况
1	发行人	宜兴市环科园 环保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2,000.00	2015.7.17- 2016.11.14	经营流动 资金	委托贷款， 由卓易置业 提供保证担 保





2	发行人	宜兴市环科园 环保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2,000.00	2016.12.2- 2017.11.29	经营流动 资金	委托贷款， 由卓易置业 提供保证担 保
3	发行人	宜兴市环科园 环保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1,000.00	2017.11.29- 2018.11.29	经营流动 资金	委托贷款信 用担保
4	发行人	宜兴市环科园 环保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1,000.00	2018.12.17- 2019.12.7	经营流动 资金	委托贷款信 用担保

除 2018 年 12 月发放的贷款尚未临近还款期限，其余三笔均已如期按照约定履行了还款义务。

经环科发有限公司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除上述借款之外，环科发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向发行人提供借款或其他资金支持的情形。

###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签署的借款合同的主要条款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审阅报告期内全部授信合同、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抵押合同、共同还款承诺函；

(2) 审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银行贷款余额台账、产权权属证书及不动产抵押登记证明，抽查借款借据、还款凭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签署的借款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用途	担保情况
1	发行人	农业银行 宜兴市支 行	750.00	2015.11.24- 2016.11.18	经营流动 资金	谢乾提供最高额保 证担保；抵押发行 人所有的宜房权证 宜城字第 1000100927-933 号、宜国用 (2013) 第 45601826-45601832 号对应房产及土地 使用权



2	发行人	农业银行 宜兴市支行	500.00	2016.1.21- 2017.1.18	经营流动 资金	谢乾提供最高额保 证担保；抵押发行 人所有的宜房权证 宜城字第 1000100927-933 号、宜国用 (2013)第 45601826-45601832 号对应房产及土地 使用权
3	发行人	农业银行 宜兴市支行	750.00	2016.11.11- 2017.11.10	经营流动 资金	谢乾提供最高额保 证担保；抵押发行 人所有的江苏省宜 兴市新街街道兴业 路 298 号主楼 201、 301、401、501、 601、701、801 室所 对应的房产及土地 使用权
4	发行人	农业银行 宜兴市支行	870.00	2017.3.23- 2018.3.12	经营流动 资金	谢乾提供最高额保 证担保；抵押发行 人所有的江苏省宜 兴市新街街道兴业 路 298 号主楼 201、 301、401、501、 601、701、801 室所 对应的房产及土地 使用权
5	发行人	农业银行 宜兴市支行	1,000.00	2017.11.22- 2018.11.21	经营流动 资金	谢乾提供最高额保 证担保；抵押发行 人所有的江苏省宜 兴市新街街道兴业 路 298 号主楼 201、 301、401、501、 601、701、801、 1501、1601、 1701、1801 室所对 应的房产及土地使 用权
6	发行人	农业银行 宜兴市支行	2,000.00	2018.11.7- 2019.11.6	经营流动 资金	谢乾提供最高额保 证担保；抵押发行 人所有的江苏省宜 兴市新街街道兴业 路 298 号主楼 201、



GRANDWAY



						301、401、501、601、701、801、1501、1601、1701、1801 室所对应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7	发行人	宜兴市环科园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2015.7.17-2016.11.14	经营流动资金	委托贷款，由卓易置业提供保证担保
8	发行人	宜兴市环科园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2016.12.2-2017.11.29	经营流动资金	委托贷款，由卓易置业提供保证担保
9	发行人	宜兴市环科园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2017.11.29-2018.11.29	经营流动资金	委托贷款信用担保
10	发行人	宜兴市环科园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2018.12.17-2019.12.7	经营流动资金	委托贷款信用担保
11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100.00	2015.4.28-2016.4.27	经营流动资金	谢乾、王焯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抵押发行人所有的江苏省宜兴市新街街道兴业路 298 号主楼 1501、1601、1701、1801、1901、2001、2002 室所对应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南京百敖出具《共同还款承诺函》
12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800.00	2015.10.15-2016.10.14	经营流动资金	谢乾、王焯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抵押发行人所有的江苏省宜兴市新街街道兴业路 298 号主楼 1501、1601、1701、1801、1901、2001、2002 室所对应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南京



GRANDWAY

						百敖出具《共同还款承诺函》
13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100.00	2016.4.30-2017.4.29	经营流动资金	谢乾、王焯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抵押发行人所有的江苏省宜兴市新街街道兴业路 298 号主楼 1501、1601、1701、1801、1901、2001、2002 室所对应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南京百敖出具《共同还款承诺函》
14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600.00	2016.10.17 - 2017.10.16	经营流动资金	谢乾、王焯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抵押发行人所有的江苏省宜兴市新街街道兴业路 298 号主楼 1501、1601、1701、1801、1901、2001、2002 室所对应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南京百敖出具《共同还款承诺函》
15	南京百敖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泰民路支行	300.00	2015.9.10-2016.9.9	经营流动资金	谢乾、王焯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发行人所有的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88 号 1 幢 2815 室对应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16	南京百敖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泰民路支行	190.00	2015.10.19 - 2016.10.18	经营流动资金	谢乾、王焯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质押定期存单；抵押发行人所有的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88 号 1 幢 2815 室对应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17	南京百敖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	300.00	2016.10.10 - 2017.10.9	经营流动资金	谢乾、王焯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发行人



GRANDWAY



		泰民路支行				所有的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88号1幢2815室对应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18	南京百敖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240.00	2015.5.15-2016.5.13	流动资金借款,为满足生产、经营中的流动资金需要	发行人、谢乾提供保证担保
19	南京百敖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260.00	2015.6.03-2016.6.02	流动资金借款,为满足生产、经营中的流动资金需要	发行人、谢乾提供保证担保
20	南京百敖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240.00	2016.5.25-2017.5.24	流动资金借款,为满足生产、经营中的流动资金需要	发行人、谢乾提供保证担保
21	南京百敖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260.00	2016.6.17-2017.7.16	流动资金借款,为满足生产、经营中的流动资金需要	发行人、谢乾提供保证担保

七、关于发行人主要合同与业务认定的情况（问询函问题 17：请发行人披露：（1）在政企云和物联网云领域的具体应用场景，比如感知层硬件搭建、机房信息化建设、云平台定制化开发以及政企云的具体内容和表现形式，并用通俗、可理解的语言进行披露；（2）结合政企云、物联网云的具体实现形式，说明是否具有相应的技术支撑；结合报告期内主要合同的具体内容，说明相关合同是否属于云计算核心固件、云服务合同，相关认定依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过程与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方法及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在招股书中做出的补充披露内容；

(2) 访谈了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并查阅了相关业务合同，对政企云和物联网云领域的具体应用场景等进行了解；

(3) 对发行人的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对云服务业务对应的技术支撑进行了解；

(4) 查阅了云服务业务相应技术的说明文件，分析是否能够对云服务业务的各类实现形式形成支撑；

(5) 查阅了发行人的主要合同、对应的收入分类，并将业务合同约定的业务内容与访谈所得、技术说明文件进行对比，分析业务与收入分类是否具有充分依据。

(一) 在政企云和物联网云领域的具体应用场景，比如感知层硬件搭建、机房信息化建设、云平台定制化开发以及政企云的具体内容和表现形式，并用通俗、可理解的语言进行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之“(二)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之“2、云服务业务”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二) 结合政企云、物联网云的具体实现形式，说明是否具有相应的技术支撑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之“(二)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之“2、云服务业务”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GRANDWAY

(三) 结合报告期内主要合同的具体内容，说明相关合同是否属于云计算核心固件、云服务合同，相关认定依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年收入涉及的主要产品/项目合同情况及其认定依据如下：

下：

客户	产品/项目合同	合同内容	业务分类	认定依据
英特尔集团	EPSD 项目、SSG 项目	提供 X86 架构 BIOS 相关技术模块的计划技术开发服务	云计算设备核心固件业务	提供的是 BIOS 的技术开发服务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ARM64 BIOS 技术合作项目三期	提供 ARM 架构 BIOS 相关技术模块的计划技术开发服务	云计算设备核心固件业务	提供的是 BIOS 的技术开发服务
联想集团	百敖 UEFI 兼容 BIOS 软件 V1.0	向联想销售百敖 UEFI 兼容 BIOS 软件 V1.0	云计算设备核心固件业务	销售内容为 BIOS 产品
北京宝利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百敖 UEFI 兼容 BIOS 软件 V1.0	销售百敖 UEFI 兼容 BIOS 软件 V1.0	云计算设备核心固件业务	销售内容为 BIOS 产品
浙江八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曲阜人民医院项目	曲阜人民医院物联网云整体解决方案	物联网云服务	①该业务的系统模块应用了公司的云平台架构 ②该合同对用的业务涉及物联网前端设备的部署和物联网云系统模块
宜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经信政企云项目二期	宜兴经信委政企云整体解决方案	政企云服务	①该业务的系统模块应用了公司的云平台架构； ②该合同所开发的项目未搭配物联网的前端设备；
无锡江南电缆有限公司	江南电缆企业私有云项目二期	江南电缆政企云整体解决方案	政企云服务	①该业务的系统模块应用了公司的云平台架构； ②该合同所开发的项目未搭配物联网的前端设备；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河西华新城项目	南京华新城物联网云整体解决方案	物联网云服务	①该业务的系统模块应用了公司的云平台架构 ②该合同对用的业务涉及物联网前端设备的部署和物联网云系统模块
江苏省丁山监狱	丁山监狱整体迁建项目	丁山监狱物联网云整体解决方案	物联网云服务	①该业务的系统模块应用了公司的云平台架构 ②该合同对用的业务涉及物联网前端设备的部署和物联网云系统模块
中国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发展总公司	环科园政企云项目	宜兴环科园政企云整体解决方案	政企云服务	①该业务的系统模块应用了公司的云平台架构； ②该合同所开发的项目未搭配物联网的前端设备；



客户	产品/项目合同	合同内容	业务分类	认定依据
				备:
宜兴市公用产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宜兴市公用城区防汛工程物联网云项目	宜兴防汛应急物联网云整体解决方案	物联网云服务	①该业务的系统模块应用了公司的云平台架构 ②该合同对用的业务涉及物联网前端设备的部署和物联网云系统模块
华新(南京)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河西华新城项目	南京华新城物联网云整体解决方案	物联网云服务	①该业务的系统模块应用了公司的云平台架构 ②该合同对用的业务涉及物联网前端设备的部署和物联网云系统模块
宜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宜兴市区域卫生信息化平台一期	宜兴卫计委政企云整体解决方案	政企云服务	①该业务的系统模块应用了公司的云平台架构; ②该合同所开发的项目未搭配物联网的前端设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用通俗、可理解的语言对政企云和物联网云的具体应用场景、政企云的具体内容和表现形式进行了披露;发行人披露的政企云和物联网云的具体应用场景、政企云的具体内容和表现形式与业务的实际开展情况相符;发行人的云服务业务均有核心技术用以支撑其各类实现形式;发行人的相关合同分类与合同内容、主营业务的范围相符。

八、关于发行人业务独立性、业务合法合规的情况(问询函问题 18:报告期内,(1)发行人来自江苏地区的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34%、77.77%和 62.09%。(2)发行人近亲属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发行人云服务业务相当比例客户来自于房地产、建筑安装等领域,业务区域集中在江苏宜兴。(3)发行人与 2017 年第五大和 2018 年第四大云服务客户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分包协议中约定的分包内容为弱电分包工程的供应、安装、调制、保修。(4)发行人云计算设备核心固件业务需要取得 CPU 厂商的授权,其中英特尔拥有终止双方合作的权力。报告期内,英特尔集团占云计算设备核心固件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49%、61.27%和 45.66%。请发行人按照核心固件业务、政企云服务、物联网云服务三种业务类型,分别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合作历史,是否须履行招投标程序,如需



要，披露招投标的具体情况，包括中标率、主要优势等；(2)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如存在，披露具体合同金额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合同被撤销风险，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存在重大影响；(3) 发行人面向不同领域（房地产、环保、政府等）的云服务业务的主要客户来源和占比，是否由关联方取得客户后交由发行人执行，发行人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4)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的情形，主要客户或其主要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5) 固件业务、云服务业务客户变动和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与客户的出货量规模、合同规模是否匹配；(6) 是否超出资质许可范围承接业务或存在出租、出借、借用相关资质许可及违法分包、转包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弱电工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相关，归属于何种业务类型；(7) 客户集中在宜兴地区的原因，发行人面向不同区域（宜兴地区需单独统计）销售的金额、占比，与相关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取得江苏以外其他地区的电信增值业务经营许可证，未来在全国地区的拓展计划及其可行性，是否具备面向其他区域销售的能力，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业务拓展区域集中在宜兴地区的风险；(8) 发行人是否存在对英特尔的重大依赖，与英特尔的合作历史、与英特尔签署授权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授权日期、授权费用、到期后的续约安排、终止双方合作的情形等，如果到期无法续约或者英特尔单方终止合作，对发行人固件及云服务业务的具体影响，是否会对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及以下事项进行核查：(1) 发行人的在手订单情况及期限结构，报告内存量和新增客户的开发情况、区域、行业分布，发行人是否具有持续获客能力；(2) 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股东结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与发行人合作期限、销售收入等信息。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说明对相关交易对象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核查结论是否具有充分的事实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



GRANDWAY

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或前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发行人按照核心固件业务、政企云服务、物联网云服务三种业务类型,分别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合作历史,是否须履行招投标程序,如需要,披露招投标的具体情况,包括中标率、主要优势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如存在,披露具体合同金额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合同被撤销风险,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存在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关于招投标的国家和地方法规,对发行人在手合同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标准进行了梳理确认;

(2)对比招投标标准,对发行人的合同进行了查阅,分析了解应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合同情况,并对剩余应收款金额进行了了解;

(3)结合报告期内收入确认金额、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和发行人的收入规模,分析了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4)对于其他合同,查阅了相应的中标通知书等材料;

(5)取得了当地政府对于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如期支付款项的确认函。



GRANDWAY

#### 1. 招投标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包括政府和事业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相关合同签署时有效的《工程建设项目



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2018年6月1日废止)、现行有效的《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2018年6月1日实施)等国家法律法规,并结合《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苏政发[2004]48号)、《关于印发宜兴市集中采购目录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通知》(宜政办发[2017]101号)等地方性规范,相关项目在满足以下标准时,需要按照国家或地方规定履行招投标程序:

政企云服务、物联网云服务(部分)	2012年至2014年	2015年至2018年	2019年至今
服务类数额标准(万元)	50	100	200
物联网云服务(部分)	2004年至2018年5月		2018年6月至今
工程类数额标准(万元)	100		400

## 2. 发行人合同中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相关情况

### (1) 相关合同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为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且合同金额超过100万元的合同中,除8单合同金额未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取外,其余合同均根据《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和江苏省、宜兴市等地方性规定履行的相应的政府采购或招投标程序。

上述8单合同产生的收入分别为2018年度的279.29万元、2017年度的198.37万元、2016年度358.86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59%、1.30%和3.01%,占比较小,且总体呈现下降趋势,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上述项目应收账款余额为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尚未履行的合同金额	截至2019年4月30日应收	2018年度收入	2017年度收入	2016年度收入
智慧园区—经开区—智慧环境管理平台	800.00	690.31	48.55	75.47	25.16	-
宜兴市社保、市民卡系统	175.00	140.00	-	-	29.91	-
宜兴社区信息化项目	90.00	36.00	6.00	16.98	16.98	16.98
中星湖滨城物联网云项目	157.00	-	-	-	-	157.00
留创园物联网云项目	200.00	-	120.00	181.82	-	-
宜兴公安政企云项目	182.40	-	-	5.02	5.02	5.02
宜兴水务政企云项目	142.23	-	-	-	-	119.66



宜兴市政府网站群云服务	181.50	-	-	-	121.30	60.20
合计	1,928.13	866.31	174.55	279.29	198.37	358.86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1.59%	1.30%	3.00%

上述 8 单合同的金额均超过 100 万元，按照前述《关于印发宜兴市集中采购目录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通知》（宜政办发[2017]101 号）的规定，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

经查验，上述 8 单合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主要原因包括：

①发行人为项目原中标人，客户需继续向发行人采购，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

②由于发行人的云计算服务具有技术领先性，较早即参与云计算服务市场，在宜兴当地政、企市场占有率较高，政府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云计算服务有利于打通政、企之间数据的互联互通。与其他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在技术、数据、已有客户资源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性；

在上述①、②原因中，该等客户未向发行人提出明确的招投标要求。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施工招标：……（二）施工主要技术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五）在建工程追加的附属小型工程或者主体加层工程，原中标人仍具备承包能力，并且其他人承担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鉴于前述理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签署的上述合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不违反《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的上述规定。

（2）是否存在合同被撤销风险，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存在重大影响

即使发行人承接的上述项目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必须履行招标程序，进而导致发行人签署的上述合同被认定为无效，也不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理由如下：

①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法律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 55 条的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



GRANDWAY



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因此，若前述项目经有权机关认定属于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或《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规定应进行招投标而未组织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则上述相关项目合同存在因程序瑕疵导致合同无效的风险。

### ②对发行人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八条之规定，“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发行人已按照合同约定付出了成本，且履行了相应的合同义务。根据前述法律规定及相关司法解释，发行人可就实际工作量依据合同约定的价格向发包人主张相应服务费用。

截至目前，发行人应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合同剩余金额为 866.31 万元，占发行人 2018 年营业收入的 4.93%，金额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

### ③不存在法律纠纷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前述合同履行而产生的法律纠纷。

就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乾已出具承诺：“若卓易科技因合同未履行必要招投标程序而导致合同无效等情形造成损失，本人将全额赔偿卓易科技因此产生的损失。”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应根据国家或地方规定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但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实质性影响；相关合同目前正常履行，合同双方未发生法律纠纷。



GRANDWAY

(三) 发行人面向不同领域（房地产、环保、政府等）的云服务业务的主要客户来源和占比，是否由关联方取得客户后交由发行人执行，发行人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的市场开拓方式和效果；

(2) 实地走访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要客户，获取访谈纪要，了解重要客户与卓易科技建立合作的方式，是否与卓易科技关联方存在相关利益安排等情况；

(3) 查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有关销售合同、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了解发行人业务开展情况和关联交易情况；

(4) 查阅关联方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登载之信息，了解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确认关联方主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合。

公司具备独立的市场开发能力。公司既不依赖也未曾依靠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关联方的房地产业务获取业务机会。具体说明如下：

### 1.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关联方经营的其他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谢乾及其主要关联方经营的其他业务总体规模均较小，且已逐步退出地产行业。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概况	关联关系
1	无锡市巨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原有地产开发业务范围仅限于宜兴市万石镇，规模小，已无实际房地产开发项目	谢乾之父谢小球控制且任职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2	江苏卓易置业有限公司	仅从事过一次地产开发，规模小，已无实际房地产开发项目	王焯之父王协生控制且任职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3	江苏卓易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从事建筑施工与装修，规模较小	谢乾之父谢小球控制的公司

### 2. 政企云服务独立于关联方及其所经营的业务

公司政企云服务为向政府、企业客户提供政企云应用相关的定制化或者产品化的SaaS软件，与关联方所经营的业务有较大的差异。此外，公司最主要的客户



GRANDWAY



来源为政府客户，通常需要根据《招投标法》以招投标的形式获取客户，与关联方没有联系。

### 3. 物联网云服务独立于关联方及其所经营的业务

公司物联网云服务物联网云通常为软硬件整体解决方案。方案内容通常包括：  
A.软件方面，物联网应用相关的定制化或者产品化的SaaS软件；B.硬件方面，前端感知设备（包括摄像监控、空气水文监测器等感知设备安装、综合布线）、后端机房等；C.软、硬件的整体集成服务。

上述业务与关联方所经营业务有较大的差异。公司此类业务的最终客户主要为宜兴市环科园管委会、江苏省丁山监狱等政府部门和台湾上市公司华新置业等，客户也与关联方有较大差异。公司与前述客户的业务合作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与关联方没有联系。

### 4. 主要客户来源为政府、企业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类型主要为政府、事业单位及政府平台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为发行人通过项目甲方招投标所得，双方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领域的云服务业务的主要客户来源和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客户来源	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政企云服务	政府、事业单位及政府平台公司	23.24%	32.70%	49.71%
	国企	2.22%	3.20%	1.16%
	民企	14.27%	0.00%	3.90%
物联网云服务—安防	政府、事业单位及政府平台公司	5.91%	25.86%	13.24%
	民企	1.80%	4.06%	9.01%
	新建设项目总承包商	30.53%	6.50%	0.00%
	国企	2.47%	-	-
物联网云服务—环保	政府、事业单位及政府平台公司	4.71%	12.76%	1.73%
	国企	-	0.49%	0.10%



GRANDWAY

	民企	-	0.96%	2.58%
--	----	---	-------	-------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具备独立的市场开拓能力，卓易科技的业务均来自于公司自身的市场开拓，不存在由关联方取得客户后交由公司执行的情况，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

（四）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的情形，主要客户或其主要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主要客户进行了函证，实地访谈主要客户，并对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等作出询问；取得主要客户关于与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以不正当手段获取客户情形的确认函；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重要销售合同，审阅是否存在反贿赂、反不正当竞争之条款，抽查相关财务凭证、结算文件等；

（3）获取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销售部门负责人反馈的基本情况及其关联方调查表，核查其与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权益安排；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基本信息、股东情况等查询；

（5）守法情况核查，确认是否有因存在不正当竞争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而导致发行人涉及诉讼、行政处罚的情形；

（6）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取得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就其经营合规性、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的情形出具的承诺函；

（7）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销售部门负责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

（8）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





流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的情形，主要客户或其主要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五) 是否超出资质许可范围承接业务或存在出租、出借、借用相关资质许可及违法分包、转包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弱电工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相关，归属于何种业务类型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
- (2) 核查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了解履行情况；
- (3) 访谈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
- (4) 查询与发行人业务资质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5)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天眼查 (<https://www.tianyancha.com/>) 及发行人所在地住建部门官方网站登载之信息，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1. 发行人不存在超出资质许可范围承接业务或出租、出借、借用相关资质许可的情形

在生产经营的开展过程中，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资质许可范围承接和开展业务。发行人在承接业务之前，会对拟承接的项目进行评审，分析研究公司是否符合项目所涉及的资质许可、人员、技术装备等方面的要求，若符合相关要求则准备投标或与客户接洽。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资质许可开展业务，无超出



资质许可范围承接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出租、出借、借用相关资质许可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超出资质许可范围承接业务或出租、出借、借用相关资质许可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发行人不存在违法分包、转包业务的情形

根据《合同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包的主要特征是承包人在承包工程后，将其承包范围内的部分工程项目交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第三方完成，第三方就完成的工作成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违法分包是指下列情形：（一）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的；（二）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部分建设工程交由其他单位完成的；（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四）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建设工程再分包的。转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建设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违法转包的主要特征是“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以及“全部建设工程转让或肢解”。

发行人核心业务环节均由其独立自主完成，并由其独立向客户承担项目的全部质量责任，在形式和实质上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发行人不存在将承包的项目分包给他人或者将承包的全部项目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情形，亦未因违法分包、转包与发包人或其他单位产生诉讼等纠纷。经查询发行人所在地住建部门官方网站，发行人亦不存在因违法分包、转包业务而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GRANDWAY

## 3. 弱电工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性

根据发行人陈述，公司与华新城项目总承包商上海建工签订的《弱电工程》合同是由于制式合同范本造成。其实际合同的执行内容是按照华新城的物联网云服务项目内容执行，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公司物联网云主要为软硬件整体解决方案。方案内容包括：A.软件方面，物



联网应用相关的定制化或者产品化的 SaaS 软件；B.硬件方面，前端感知设备（包括摄像监控、空气水文监测器等感知设备安装、综合布线）、后端机房等；C.软、硬件的整体集成服务。

(六)与相关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取得江苏以外其他地区的电信增值业务经营许可证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了发行人的经营资质和业务合同，了解是否存在跨区域经营情况；
- (2)取得发行人的关联方信息、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同及交易凭证。

#### 1. 发行人与相关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商品和劳务采购方	商品和劳务销售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综合应用平台业务	永中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卓易	0.06	0.004%	-	-	0.02	0.002%
综合应用平台业务	中恒企管	江苏卓易	-	-	0.17	0.012%	-	-
综合应用平台业务	卓易建筑	江苏卓易	-	-	-	-	0.17	0.015%
综合应用平台业务	卓易置业	江苏卓易	-	-	-	-	0.26	0.023%
综合应用平台业务	巨龙房地产	江苏卓易	-	-	-	-	0.17	0.023%
综合应用平台业务	卓易物业	江苏卓易	-	-	-	-	0.26	0.015%
合计			0.06	0.004%	0.17	0.012%	0.88	0.075%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金额较小。

#### 2. 公司未持有江苏以外的电信增值业务资质，正申请全国牌照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自身云服务业务技术平台的完善，持有的江苏省电信



GRANDWAY

增值业务经营许可证已满足前期业务开展的需要，故未持有其他地区的电信增值业务经营许可证。

目前，公司云服务业务平台已经成熟，陆续取得了南京市江北新区、工信部牵头的安全可靠工作委员会的云服务合同。按照“立足宜兴、扩展江苏、面向全国”的发展战略，公司正在申请全国范围的业务资质。

(七) 发行人是否存在对英特尔的重大依赖，与英特尔的合作历史、与英特尔签署授权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授权日期、授权费用、到期后的续约安排、终止双方合作的情形等，如果到期无法续约或者英特尔单方终止合作，对发行人固件及云服务业务的具体影响，是否会对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对发行人的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分别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与英特尔合作现状；

(2) 查阅了固件行业研究报告和国家政策，了解了目前固件行业的市场格局和自主可控设备的发展情况；

(3) 查阅了发行人与英特尔签署的各类合同，以及历年来来自于英特尔的收入情况，分析了双方的合作关系；

(4) 查阅了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和技术储备情况，以及发行人固件业务的新近订单，了解了发行人在国产化领域的能力和未来市场前景。

1. 与英特尔的合作历史，与英特尔签署授权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授权日期、授权费用、到期后的续约安排、终止双方合作的情形等

(1) 与英特尔的合作历史

发行人与英特尔的合作历史始于2008年1月签订的TIANO项目参与协议。2008年以来，双方合作的主要内容为发行人向英特尔提供芯片开发过程中涉及BIOS固件的技术服务。

(2) 授权合作协议情况

CPU厂商与BIOS固件厂商是产业链配套合作关系，BIOS厂商为CPU厂商开



GRANDWAY



发BIOS固件时需要取得CPU的接口代码等信息，因相关信息涉及CPU厂商机密，需要签署相应的授权合作协议。

发行人子公司南京百敖与英特尔的授权合作协议为TIANO项目参与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名称	合作内容	授权费用	授权日期及到期后的续约安排	终止双方合作的情形	履行情况
TIANO项目参与协议	根据该协议，百敖有权使用英特尔的UEFI代码开发支持英特尔X86架构芯片的BIOS并用于对外销售。	无	2008年1月6起，自第5年的生效期满日起，除非双方以书面方式终止或修改本协议，本协议将自动逐年续约。	1.百敖违约且未在英特尔发出通知的90天内纠正该违约行为； 2.每年协议生效日当天任一方可书面终止协议	持续履行中

TIANO项目合作协议已于2013年1月进入逐年自动续约阶段。目前，双方合作情况良好——发行人于2019年1月成为英特尔的全球技术服务商。

## 2. 发行人是否存在对英特尔的重大依赖

英特尔是全球最大的CPU处理器制造企业——其主导的X86架构CPU广泛应用于电脑、服务器中，在云计算设备产业链中拥有极高的话语权，是发行人重要的产业合作伙伴。但发行人在经营中坚持独立经营决策，研发拥有独立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坚持X86架构与非X86架构共同发展，不存在对英特尔的重大依赖。

## 3. 如果到期无法续约或者英特尔单方终止合作，对发行人固件及云服务业务的具体影响，是否会对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云计算设备核心固件业务收入结构中，基于X86架构衍生的产品、服务占发行人计算设备底层核心固件业务收入较高。英特尔若终止协议确会在短期内对发行人的核心固件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目前发行人的收入结构仍以云服务业务为主。因此，即使英特尔终止了与发行人的合作，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英特尔不具有重大依赖，具备独立发展核心

固件业务的能力，英特尔解除合作协议的可能性较低，且即使其解除合作协议，亦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发行人的劳务外包情况(问询函问题 20: 发行人主要采购项目为原材料、技术服务费、劳务外包费。发行人未按照业务披露主要采购情况。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比例由 37.95% 下降到 24.62%，主要供应商均发生了变化。报告期各年度均存在劳务外包情形。请发行人披露：(1) 分业务的采购情况表；(2) 各业务下主要采购项目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内容，新增、退出供应商以及采购金额大幅变动的原因，供应商频繁变动是否合理；(3) 发行人对合格供应商的选取标准，在供应商频繁变动的情况下，发行人如何保证产品质量，采购环节的内部控制是否有效；(4) 各业务下技术服务费、劳务外包费和发行人自行生产、研发人员的数量、金额比例，服务内容差异，涉及的具体项目及分工情况，发行人是否具有自主进行研发和生产的能力，是否依赖外部供应商；(5) 不同采购内容下主要供应商的付款政策。请发行人说明：(1) 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供应商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主营业务及规模、公司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比例、合作历史，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发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 劳务外包的主要情况及外购原因，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报告期各期劳务外购厂商的基本情况，公司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比例、合作历史，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发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劳务外包方关于劳务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3) 对比产品市场价格或第三方可比价格，劳务分包定价的公允性和劳务人工成本的合理性，相关务工人员的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方式降低成本的情形；(4) 报告期内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有无业务、资金往来；(5) 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以其他方式向劳务公司或其技工人员进行体外支付的情形；(6) 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或既为客户又为供应商的情况，存在的原因和对发行人的影响；(7) 采购的原材料、技术服务费、劳务外包费价格是否公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GRANDWAY





(一) 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包括: 供应商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主营业务、公司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比例、合作历史, 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发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对主要供应商的基本信息进行网络检索,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等网站登载之信息, 核查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 通过百度搜索引擎 (<https://www.baidu.com/>) 检索该等供应商的业务及规模;
- (2) 向主要供应商进行了独立函证程序, 请其协助确认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的往来款项;
- (3) 通过实地走访部分主要供应商, 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确认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往来金额, 了解其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及原因、自发行人的交易收入占其年度销售收入的比重, 询问采购价格定价情况, 是否符合市场价格、是否与其他客户价格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向发行人的销售价格是否发生变动等情况, 确认该等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既同时为发行人供应商和客户及其原因等;

(4)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交易合同。

单位: 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主营业务	公司采购金额	合作历史	采购金额发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关联方
2018年	1	上海富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2.6.25	800	钟凯	计算机网络系统及软硬件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 计算机系统设计与安装, 计算机及软硬件、通信设备、通讯器材、电子产品、办公设备销售, 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建筑装饰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依法须经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532.5	2013.12至今	发行人采购是根据项目需求按需采购, 由于各年度各项目需求不同的差异, 所以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发生变动, 变动原因合理。	否

年份	序号	供应商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主营业务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采购金额	合作历史	采购金额发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关联方
	2	无锡市鹏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4.3.18	280	彭建	计算机系统集成产品、计算机软件的技术研究、开发、销售；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及施工；电子产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办公设备及耗材、仪器仪表、家用电器、医疗器械的销售。	331.38	2014.8至今	发行人采购是根据项目需求按需采购，由于各年度各项目需求不同的差异，所以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发生变动，变动原因合理。	否
	3	云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2015.1.9	100	陈加群	智能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印刷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楼宇智能化工程，网络布线工程，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汽车租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公共安全防范设备、办公用品、木材、板材、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5.05	2015.8至今	发行人采购是根据项目需求按需采购，由于各年度各项目需求不同的差异，所以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发生变动，变动原因合理。	否
	4	淮安市龙域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2010.3.10	988	吴福举	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装饰工程、管道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建筑机械租赁；钢结构工程、预制构件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2.14	2016.8至今	发行人采购是根据项目需求按需采购，由于各年度各项目需求不同的差异，所以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发生变动，变动原因合理。	否
	5	无锡金福电子有限公司	2006.7.11	1002	吴立华	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办公设备、电气机械及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制冷设备、空调的销售、租赁及维护；五金产品、建筑材料的销售；楼宇智能化工程、弱电工程、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技术服务。	285.58	2018.4至今	发行人采购是根据项目需求按需采购，由于各年度各项目需求不同的差异，所以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发生变动，变动原因合理。	否
2017年	1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2013.1.29	64681	傅利泉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凭许可证经营）。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安防	532.5	2014.4至今	发行人采购是根据项目需求按需采购，由于各年度各项目需求不同的差异，所以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发生变动，变动原因合理。	否



年份	序号	供应商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主营业务	公司采购金额	合作历史	采购金额发生变动的原 因及合理性	是否关 联方
	2	上海富誉信息科 技术有限公司	2012.6.25	800	钟凯	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及通讯产品的设计、开发、安装及销售，电子网络产品的设计、开发、系统集成与销售，电子产品工程的设计、安装，电线电缆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计算机网络系统及软硬件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设计与安装，计算机及软硬件、通信设备、通讯器材、电子产品、办公设备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建筑装饰装修设计工程专业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1.38	2013.12 至今	差异，所以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发生变动，变动原因合理	否
	3	淮安市龙城建设 劳务有限公司	2010.3.10	988	吴福举	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管道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建筑机械租赁；钢结构工程、预制构件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5.05	2016.8 至今	发行人采购是根据项目需求按需采购，由于各年度各项目需求不同的差异，所以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发生变动，变动原因合理	否
	4	江苏恒普软件科 技术有限公司	2013.8.6	500	黄子耀	软件的技术研究、开发、设计、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不含发证）；电子产品、电子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2.14	2014.12 至今	发行人采购是根据项目需求按需采购，由于各年度各项目需求不同的差异，所以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发生变动，变动原因合理	否
	5	江苏恒正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	2011.8.16	2000	王俊	计算机软件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设计、开发；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销售、研发、安装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5.58	2017.6 至今	发行人采购是根据项目需求按需采购，由于各年度各项目需求不同的差异，所以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发生变动，变动原因合理	否
2016年	1	江苏通元人力资 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2.5.23	500	孙庆元	劳务派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32.5	2014.1 至今	发行人采购是根据项目需求按需采购，由于各	否

年份	序号	供应商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主营业务	公司采购金额	合作历史	采购金额发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关联方
	2	无锡梵创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013.8.7	100	孙国平	软件的技术研究、开发、设计、销售及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不含发证）；电子产品、电子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1.38	2015.10至今	年度各项目需求不同的差异，所以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发生变动，变动原因合理	否
	3	上海韵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4.2.8	500	陈加松	销售日用百货、文具用品、工艺礼品、家具、木制产品、胶垫制品、木地板、钢材、环保设备、酒店设备、交通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建筑装饰材料、包装材料，印刷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研究，建筑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除专项审批），投资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室内外装潢及设计，货物运输代理（除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5.05	2016.2至今	发行人采购是根据项目年度各项目需求不同的差异，所以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发生变动，变动原因合理	否
	4	南京合众力行软件有限公司	2014.9.25	150	阮帅	软件设计、研发、销售、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网络信息服务及运用；电子商务；环保设施自动控制系统和监测系统的开发、销售与运营；科技企业的创业咨询服务；科技信息交流、会议与展览服务；电子产品、电子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网络设备、监控设备、办公设备耗材、仪器仪表、家用电器销售及维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2.14	2015.11至今	发行人采购是根据项目年度各项目需求不同的差异，所以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发生变动，变动原因合理	是
	5	无锡创赢科技有限公司	2010.3.24	800	蒋佳好	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服务；工程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5.58	2016.4至今	发行人采购是根据项目年度各项目需求不同的差异，所以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发生变动，变动原因合理	否



(二) 劳务外包的主要情况及外购原因，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报告期各期劳务外购厂商的基本情况，公司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比例、合作历史，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发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劳务外包方关于劳务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通过实地走访报告期内重要劳务外包方，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确认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往来金额，了解其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及原因、自发行人的交易收入占其年度销售收入的比重，询问定价相关情况、是否与其他销售客户价格存在显著差异，询问其与发行人之间，关于劳务质量监督、验收等相关约定等、请求其介绍与卓易合作同期的市场价，说明与第三方的交易价格比较，确认该等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既同时为发行人供应商和客户及其原因等；

(2) 查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方相关劳务合同，关注双方关于劳务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关注外包工作内容，是否涉及发行人相关关键技术；抽查劳务外包相关费用支付凭证；

(3) 访谈发行人采购经理、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采购环节内部控制制度等，访谈发行人项目负责人进行，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技术服务费和外包劳务费的背景、劳务外包的主要情况及外购原因，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等；

(4) 取得发行人就劳务外包相关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 1. 劳务外包的主要情况及外购原因，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



经核查，发行人涉及劳务外包的情形主要集中于物联网云服务业务，根据具体项目需要，发行人将线管铺设、设备安装等劳务基础性、技术含量较低的、非核心环节的工作进行外包，该等外包工作均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符合经济效益原则。

## 2. 报告期各期劳务外购厂商的基本情况以及与发行人合作的相关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主营业务	公司采购金额	合作历史	采购金额发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关联方
2018年	1	淮安市龙城建 设劳务有限公 司	2010.3.10	988	吴福举	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装饰工程、管道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建筑机械租赁；钢结构工程、预制构件工程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2.14	2016.8至今	发行人采购是根据项目需求按需采购，由于各年度各项目需求不同的差异，所以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发生变动，变动原因合理	否
	2	宜兴市良光城 市照明工程有 限公司	2005.10.10	500	范洪	按贰级资质从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业务；按叁级资质从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业务；按叁级资质从事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业务；照明设施的维修；空调的销售、维修；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4.95	2018.2至今	发行人采购是根据项目需求按需采购，由于各年度各项目需求不同的差异，所以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发生变动，变动原因合理	否
2017年	1	淮安市龙城建 设劳务有限公 司	2010.3.10	988	吴福举	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装饰工程、管道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建筑机械租赁；钢结构工程、预制构件工程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40.12	2016.8至今	发行人采购是根据项目需求按需采购，由于各年度各项目需求不同的差异，所以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发生变动，变动原因合理	否
	2	南京振讯电子 设备工程中心	1995.3.31	35	时跃明	通讯发射设备、周边配件、移动通讯设备、普通机械、电子产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销售；通讯、电子设备	186.93	2016.12至今	发行人采购是根据项目需求按需采购，由于各	否





年份	序号	供应商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主营业务	公司采购金额	合作历史	采购金额发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关联方
2016年度	1	江苏通元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2.5.23	500	孙庆元	及其它机械设备修理；工程设计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劳务派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5.39	2014.1至今	年度各项目需求不同的差异，所以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发生变动，变动原因合理 发行人采购是根据项目需求按需采购，由于各年度各项目需求不同的差异，所以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发生变动，变动原因合理	否
	2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1998.12.3	101800	杨晓东	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涉及专项审批的，在审批机关批准的经营期限内从事经营）；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五金、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施工机械设备租赁，园林绿化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水利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模块化建筑技术研发、组装，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4.25	2016.10至今	发行人采购是根据项目需求按需采购，由于各年度各项目需求不同的差异，所以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发生变动，变动原因合理	否

### 3. 发行人与劳务外包方关于劳务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合同及其陈述，发行人与劳务外包方在合同中对劳务质量及双方责任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如在劳务承包人的责任义务方面，明确劳务承包入应严格按照工程要求作业，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标准，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熟

竣工投入工作；严格接受发包人监管，如工程竣工验收结果表明施工质量不合格时，劳务承包人应照发发包人要求负责无偿修复，同时不因此延长工期，劳务承包人承担由此导致的工程发包人的相关损失；在全部工程竣工（包括劳务承包人完成的工作在内）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在质量保修期内的质量保修责任由发包人承担。此外，双方在违约责任的协议条款设计方面，就劳务承包人在施工质量不合格的情形下对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亦进行了明确约定。



### （三）相关务工人员的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方相关劳务合同，查看对务工人员的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的约定情况；

（2）访谈发行人采购经理、财务负责人，了解对务工人员的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由何方承担；

（3）取得发行人就劳务外包相关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对重要劳务外包供应商的访谈，在发行人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合作中，发行人仅对涉及施工质量及生产进度等内容进行监管并依约向供应商支付劳务费用，不对隶属于外包供应商的相关劳务人员进行管理并承担任何用工风险，相关用工人员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不适用《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亦不承担用工人员的工资、社保、公积金等缴纳义务。

### （四）报告期内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有无业务、资金往来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关联交易合同及相应交易凭证；

（2）取得实际控制人谢乾提供的相关关联方调查表；

（3）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登载之信息，了解关联方相关公开信息。



GRANDWAY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谢乾之妹妹谢撼烯于2018年11月至2019年2月期间担任南京合众力行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称“合众力行”）总经理。根据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合众力行应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向合众力行采购技术开发服务应认定为关联交易。

经核查，合众力行成立于2014年9月，主营业务为承接软件产品的外包开发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合众力行采购技术服务采购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	采购金额	采购的具体内容
2018年度	合众力行	60.00	基于信用大数据的管理服务平台企业应用技术
2016年度		63.00	污水收集系统实时监控软件及调度管理软件系统
		173.00	多媒体信息资源发布系统

经核查，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均按照公司内部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向关联方合众力行进行采购系因研发人员数量紧张而发生的偶发性采购，且采购技术服务金额较小，上述采购款项均已经如约全部结清，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款。

(五) 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或既为客户又为供应商的情况，存在的原因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通过实地走访部分主要客户，了解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或既为客户又为供应商的情况；

(2) 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或既为客户又为供应商的情况，相关原因及影响；

(3) 抽阅相关业务合同及相应交易凭证。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云计算设备业务主要通过技术创新吸引客户，云服务业务主要通过招标等方式获取订单，客户均未就项目指定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既为客户又为供应商的业务合作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数量	占比	金额/数量	占比	金额/数量	占比
既为客户又为供应商的业务合作方数量	10	7.59%	6	3.55%	6	5.79%
业务合作方当期采购金额	456.02	2.60%	707.00	4.64%	722.00	6.03%
业务合作方当期销售金额	50.02	0.73%	109.93	1.69%	3.77	0.08%



GRANDWAY



基于对发行人综合应用平台业务的认可，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供应商向发行人采购企业信用平台管理软件等产品，以提供其管理运营效率。

经核查，发行人既为客户又为供应商的业务合作方数量较少，发行人向业务合作方销售、采购金额较小，相关业务合作方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较小。

十、关于发行人土地房屋的情况（问询函问题 21：发行人土地用途为科教用地和商务金融用地。发行人大部分自有房产的用途均为教医科，部分房产、土地办理了他项权利。部分房产正在办理所有权证书或办理相关手续。发行人目前共租赁 11 处房产，其中部分房产无房产证书或未办理租赁备案。请发行人披露：

(1) 发行人是否符合申请科教用地和商务金融用地的条件，发行人科教用地和商务金融用地的取得程序，是否进行招拍挂，发行人取得上述用地后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相符，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关程序与使用用途是否符合相关土地房产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2) 发行人自有房产的使用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违规情形；(3) 发行人抵押规划用途为教医科的房产、用途为科教用地的土地使用权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出让合同等相关约定；(4) 部分尚未取得产权的房屋建筑物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障碍，预计办理完成时间，该等房产是否属于违章建筑，南京百敖向南京软件园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购买房产的后续产权证变更手续办理情况；(5) 上述租赁房屋的实际用途，与其法定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风险；(6) 租赁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进行办公、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如果搬迁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相关补救措施；(7) 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对相关租赁合同效力的影响，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GRANDWAY

(一) 发行人是否符合申请科教用地和商务金融用地的条件，发行人科教用地和商务金融用地的取得程序，是否进行招拍挂，发行人取得上述用地后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相符，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关程序与使用用途是否符合相关土地房产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核查发行人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产权证》；
- (2) 核查发行人取得土地的招拍挂文件（挂牌出让公告、竞买申请书、竞买报价单、竞买资格确认书、成交确认书、土地使用权验收交接单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相关缴款凭证；
- (3) 核查房产购买合同及相应缴款凭证、完税证明、房产购买框架合同、自建房产建设手续文件；
- (4) 核查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及不动产抵押登记证明；
- (5) 取得宜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宜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相关专项证明；
- (6) 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乾、王烨就土地房产出具的相关承诺；
- (7) 取得房产管理部门出具的不动产信息查册文件；
- (8) 查阅《无锡市科研设计用地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宜兴市科研设计用地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查阅国家标准《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 1. 发行人取得及使用科教用地和商务金融用地的相关情况

##### (1) 发行人取得科教用地的取得及使用情况

根据《无锡市科研设计用地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宜兴市科研设计用地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辖区内单位，可申请使用科研设计用地：

- (一) 各类科研院所；
- (二) 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
- (三) 发改部门认定的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
- (四) 经信部门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
- (五) “530”企业；
- (六) 科技企业企业（含文化创意设计企业）；
-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从事科研设计活动的企事业单位。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符合取得科研设计用地的资格。经核查《宜兴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宜兴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其他相关交易文件，发行人于 2009 年通过招拍挂方式竞得宜兴市新街街道的科教土地 [土地使用权证号：宜国用（2009）



第 45601756 号]，用于发行人自身办公场所的建设。

根据宜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经合法程序取得的相关科教用地使用权，该等科教用地使用权出让已履行招拍挂程序，作为科技企业符合无锡辖区范围内申请科教用地使用权的条件”，“卓易科技取得该等科教用地使用权后，在该等土地上建设了房屋及相关附属设施，其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相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关程序与使用用途符合相关土地房产法律法规的规定，未违反《宜兴市科研设计用地管理暂行办法》、《无锡市科研设计用地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土地房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土地正常使用的法律风险，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及因此被本单位处罚的风险”。同时，宜兴市国土资源局出具《核查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现因为违反国土资源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乾、王焯已就发行人取得的土地及房产的有关事项作出承诺：“如发行人有关科研及教医科用途之土地及房产的取得和使用因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而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则该等处罚或损失由本人全额予以承担。”

## 2. 发行人取得及使用商务金融用地的情况

发行人因购买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88 号 1 幢 2815 室房屋（房产证号：宁房证权玄变字第 431755 号）而取得编号为宁玄国用（2014）第 07281 号的土地使用权，该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83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务金融用地。发行人购买该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为用于办公用途。

国家标准《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将商务金融用地定义为：指商务服务用地，以及经营性的办公场所用地，以及经营性的办公场所用地。包括写字楼、商业性办公场所、金融活动场所和企业厂区外独立的办公场所；信息网络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电子商务服务、广告传媒等用地。

发行人因购买取得该等商务金融用地及相应房产用于办公，土地及房产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相符，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无锡市申请科教用地的条件，发行人通过



GRANDWAY

招拍挂方式竞得科教地，发行人取得土地后用于发行人自身办公场所的建设，符合相关土地房产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因购买取得商务金融用地及相应房产用于办公，土地及房产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相符，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 （二）发行人自有房产的使用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违规情形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自有房产的房屋产权证书、查阅房屋建设时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建设规划文件；

（2）实地查看发行人自有房产的使用情况；

（3）取得发行人所在地住建及房管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经核查，发行人自有房产使用情况如下：

（1）发行人江苏省宜兴市新街街道兴业路 298 号拥有的房产主要用于研发办公等工作。根据《宜兴市科研设计用地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科研设计用地用于“科技研发、成果转化、科技企业孵化建设”，发行人在此进行经营办公，与法定用途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2）发行人拥有的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88 号 1 幢 2815 室房屋的法定用途为办公，发行人对该房屋的使用用途与其法定用途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发行人拥有的宜兴新街街道兴业路房产使用用途为公寓。该房屋作为员工住宿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

根据宜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自建房产及自购软件大厦 04、05 幢房产的使用用途与法定用途相符，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该单位处罚的风险。根据宜兴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因为违法房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有房产的使用用途与法定用途相符，不存在



GRANDWAY



违规情形。

(三) 发行人抵押规划用途为教医科的房产、用途为科教用地的土地使用权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出让合同等相关约定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取得科教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合同，查阅发行人拥有的教医科房产的产权证书；

(2) 取得发行人所在地住建及房管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3) 查阅《担保法》、《宜兴市科研设计用地管理暂行办法》、《无锡市科研设计用地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土地、房产抵押的相关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涉及科教用地使用权及相应房产的抵押情况如下：

担保资产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债权人	担保主债权/主合同	担保主债权/主合同履行期间
江苏省宜兴市新街街道兴业路 298 号主楼 201、301、401、501、601、701、801 室所对应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最高额抵押合同 32100620160008914	中国农业银行宜兴市支行	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宜兴市支行自 201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止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2016.10.28-2021.10.27
江苏省宜兴市新街街道兴业路 298 号主楼 1501、1601、1701、1801 室所对应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最高额抵押合同 32100620170008923	中国农业银行宜兴市支行	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宜兴市支行自 2017 年 11 月 3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止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2017.11.3-2021.10.27

发行人所拥有的科教用地系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出让合同并未对受让人抵押土地使用权设置限制或禁止条款。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依法取得的房屋所有权连同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可以设定抵押权，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可以设定抵押权。根据《宜兴市科研设计用地管理暂行办法》、《无锡市科研设计用地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科研设计用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出租、抵押。

宜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宜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根据《无锡市科研设计用地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宜兴市科研设计用地管理暂行



办法》及其他土地房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可以抵押以出让方式取得的科研设计用地及其附着的房屋建筑物，不存在违法违规或违反土地出让合同的情形及因此被相关单位处罚的风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抵押上述房产、土地使用权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出让合同等相关约定。

（四）部分尚未取得产权的房屋建筑物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障碍，预计办理完成时间，该等房产是否属于违章建筑，南京百敖向南京软件园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购买房产的后续房产证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位于宜兴新街街道铜峰村软件大厦 04 幢、05 幢房产建设过程涉及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备案证书、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2）取得宜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关于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专项说明》，确认相关房产的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度及后续情况；

（3）查阅南京百敖与南京软件园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买卖合同框架协议》；

（4）对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拟向南京软件园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购买房产的后续情况。

#### 1. 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的相关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位于江苏省宜兴市新街街道兴业路房产（合计面积 3,259.97 平方米）未办理产权证书，上述房产的建设已履行合法的规划、施工审批程序，不属于违章建筑。就上述房产，卓易置业已取得宜兴市建设局核发的《宜兴市商品房开发项目竣工交付使用验收备案证书》（编号：2018036）。

宜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关于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专项说明》，确





认“相关房屋产权证书正在正常办理过程中，且办理不存在障碍，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本单位处罚的风险”。

## 2. 南京百敖向南京软件园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购买房产的后续情况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南京百敖与南京软件园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买卖合同框架协议》，南京百敖拟向南京软件园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购买南京市高新区星火路 17 号创智大厦 A 座 10-11 层（面积 2,495.78 平方米）。

日前该房产出售方南京软件园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下属公司）正在办理相关手续以满足南京市当地的法定销售条件。因此，南京百敖需在该房产达到法定销售条件后可签署正式购买合同并办理过户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位于江苏省宜兴市新街街道兴业路 24 处房产的建设已履行合法的规划、施工审批程序，不属于违章建筑；建设单位已取得有权部门核发的竣工验收备案证书及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相关房屋产权证书的办理不存在障碍；南京软件园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正在办理相关手续以满足南京市当地的法定销售条件，南京百敖需在该房产达到法定销售条件后可签署正式购买合同并办理过户手续。

（五）租赁房屋的实际用途，与其法定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GRANDWAY

- （1）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及相应房屋产权证书；
- （2）对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租赁房产的实际用途和房屋租赁备案的情况；
- （3）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租赁房屋事项出具的承诺；
- （4）查阅《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的明细及其用途如下：

序号	承租方	房屋位置	实际用途	与法定用途是否相符
1	卓易科技	宜兴市新街街道兴业路298号宜兴卓易创业软件园二期数据中心旁二层小楼	办公	是
2	南京百敖	高新花苑17幢501室	员工宿舍	是
3	南京百敖	南京高新区人才公寓D座1708室	员工宿舍	是
4	南京百敖	裕民家园41栋506室	员工宿舍	是
5	南京百敖	裕民家园42栋601室	员工宿舍	是
6	南京百敖	裕民家园49栋601室	员工宿舍	是
7	南京百敖	高新路8号生活服务中心（邻里中心）12栋二楼204室	员工宿舍	是
8	上海百之敖	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1239号4幢2层217室、218室、219室、220A室、220B室、220C室	办公	是
9	杭州百敖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98号4幢703室	办公	是
10	北京百敖	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园106号楼	办公	是
11	昆山百敖	昆山开发区前进东路科技广场	办公	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办公或员工宿舍，其实际用途与其法定用途相符，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租赁房屋事宜被主管部门处罚。

（六）租赁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进行办公、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如果搬迁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相关补救措施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及相应房屋产权证书；
- （2）对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租赁房产的实际用途和房屋租赁备案的情况；
- （3）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租赁房屋事项出具的承诺；
- （4）查阅《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



GRANDWAY



发行人租赁房屋中，有 3 处因建设单位或出租方的原因未取得权属证书，发行人租赁该等房屋主要用于辅助办公或作为员工宿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实际用途
1	卓易科技	宜兴市新街街道兴业路298号宜兴卓易创业软件园二期数据中心旁二层小楼	180.00	办公
2	南京百敖	南京高新区人才公寓D座1708室	30.40	员工宿舍
3	昆山百敖	昆山开发区前进东路科技广场	195.36	办公

上述 3 处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未影响发行人实际使用该等租赁房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该等房产租赁发生诉讼纠纷，亦未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同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存在产权瑕疵的房屋不涉及主要办公、经营场所，涉及到的面积较小，且发行人无大型机器设备，搬迁成本较低，如搬迁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乾、王焱已作出相关承诺，确认如发行人因有关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而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寻找替代性房产的成本费用、相关搬迁的费用、因搬迁而暂停经营所造成的损失），实际控制人将在实际损失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全额现金补偿发行人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未影响发行人实际使用该等租赁房屋，发行人未因该等房产租赁发生诉讼纠纷，亦未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同时，相关租赁房产非发行人的主要办公、经营场所，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如搬迁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就租赁房屋事项出具了补救措施承诺。



GRANDWAY

（七）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对相关租赁合同效力的影响，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及相应房屋产权证书；

(2) 对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租赁房产的实际用途和房屋租赁备案的情况；

(3)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租赁房屋事项出具的承诺；

(4) 查阅《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租赁的 11 处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其中 3 处为出租方未取得权属证书而未满足租赁备案条件，其余 8 处为出租方尚未同意进行租赁备案。上述 11 处房屋租赁合同未约定以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作为房屋租赁合同的生效条件。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之规定，除当事人以约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合同的生效条件外，当事人以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的情形主张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导致发行人因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而不能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屋，但发行人存在被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改正，并在逾期不改正的情况下就未备案租赁的房屋被处以一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房产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亦不存在因违反房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且发行人租赁上述房屋主要用于办公或员工宿舍，可替代性较强，如果涉及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乾、王焯已作出相关承诺，确认如发行人因有关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而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寻找替代性房产的成本费用、相关搬迁的费用、因搬迁而暂停经营所造成的损失），实际控制人将在实际损失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全额补偿发行人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对不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业务资质情况（问询函问题 22：请发行人披露：（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取得业务开展所需的相关资质及业务资质许可的具体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规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规定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2）公司涉密信息系统资质证书将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到期，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障碍，如无法续期，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
- （2）查询与发行人业务资质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查阅《审计报告》中有关营业外支出的相关描述；
- （4）查询电信业务市场综合管理信息系统(<https://tsm.miit.gov.cn/dxxzsp/>)、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asite/jsbpp/index>)登载之信息。

#### （一）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已取得业务开展所需的业务资质，具体说明如下：

业务类型	是否涉及特殊业务资质	涉及特殊业务资质的业务内容	发行人取得资质情况
云计算核心固件业务	否	不适用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南京百敖《营业执照》已具备开展该业务的经营范围，无需取得特殊业务资质
政企云服务业务	是	运营云计算数据中心开展 IT 基础设施服务	发行人取得编号为苏 B1-20150074 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 4 日
物联网云服务业务	是	物联网云服务过程中涉及的感知层	发行人取得编号为 D232089027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有效期至 2021 年 4 月 1 日

		硬件布设	发行人取得编号为（苏）JZ 安许证字 [2009] 022012 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2 日
--	--	------	--

报告期内，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工商、通信、质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并经查询电信业务市场综合管理信息系统（<https://tsm.miit.gov.cn/dxxzsp/>）、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asite/jsbpp/index>）登载之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没有因此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南京百敖公司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续期情况

南京百敖持有的“JC201600403”《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将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到期。到期后发行人将不再申请对该等证书予以续期。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申请取得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是为了扩展市场领域，增加业务机会，但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实际承接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因此相关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不再续期的情况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业务开展所需的相关资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实际承接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因此相关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不再续期，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员工情况（问询函问题：23.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 331 人、342 人、304 人。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员工人数是否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特点、业务发展、营业收入规模相适应；（2）研发技术人员等不同类型员工的平均薪酬，与当地平均工资、行业平均工资水平及发展趋势是否一致；（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员工挂靠其他企业或其他方员工挂靠发行人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抽取查阅员工劳动合同,对发行人的人事经理进行访谈,了解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数量、员工岗位设置等情况;

(2)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工资表,抽取查阅工资发放凭证,查阅江苏省统计局公布同地区、同行业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数据,核查发行人员工薪酬的真实性、合理性;

(3) 对发行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经理、研发技术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员工挂靠其他企业或其他方员工挂靠发行人的情形,并取得发行人及上述人员签署的关于发行人人员独立的承诺。

(一) 报告期内员工人数是否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特点、业务发展、营业收入规模相适应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从304人增长至331人,其中研发人员从175人增长至241人,与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情况保持一致:

项目	2018.12.31日/ 2018年度	2017.12.31日/ 2017年度	2016.12.31/ 2016年度
员工总数(人)	331	342	304
研发人员数量(人)	241	241	175
营业收入(万元)	17,113.97	14,777.95	11,417.27

1. 发行人为科技研发型企业,研发人员为公司员工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研发人员数量稳定增长,提升了发行人科技研发、客户服务能力

发行人从事云计算服务行业,系典型的科技研发型企业,研发人员为公司员工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各种员工类型中,研发人员数量占比最高,其中2018年末研发人员占公司员工比例达72.81%。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从175人增长至241人，研发人员不断增加提升了发行人的科技研发、服务能力，发行人能够实现为更多客户提供技术难度更大、客户需求更广的综合云服务。

2. 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技术密集型的特点，发行人主要依托技术优势及服务能力获取客户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计算设备核心固件业务及云服务业务，主营业务具有技术密集型的特点，发行人主要依托技术优势及服务能力获取客户，而无需聘请大量销售人员。

在云计算设备核心固件业务中，发行人作为中国大陆唯一的X86架构BIOS独立供应商，与英特尔、华为、联想等主要客户已建立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在云服务业务方面，发行人客户主要集中在江苏省内，且政府、大型企事业单位客户占比较高，发行人一般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因此无需聘请大量销售人员。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人数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特点、业务发展、营业收入规模相适应。

(二) 研发技术人员等不同类型员工的平均薪酬，与当地平均工资、行业平均工资水平及发展趋势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型员工的平均薪酬高于同地区、同行业平均工资水平。发行人各类型员工的平均薪酬保持增长，与同地区、同行业平均工资发展趋势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其他技术人员的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研发人员	14.03	12.10	11.63
销售部门人员	15.19	13.52	11.13
管理部门人员	13.08	12.41	12.03

发行人同地区、同行业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同地区			
江苏省	-	49,345.00	47,156.00
其中：南京市	-	50,614.00	-
无锡市	-	49,086.00	-
同行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江苏省）	-	56,873.00	52,879.00

数据来源：江苏省统计局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员工挂靠其他企业或其他方员工挂靠发行人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陈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不存在员工挂靠其他企业或其他方员工挂靠发行人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人数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特点、业务发展、营业收入规模相适应；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型员工的平均薪酬与同地区、同行业平均工资发展趋势保持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不存在员工挂靠其他企业或其他方员工挂靠发行人的情形。

十三、关于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问询函问题 24：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依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税收优惠、政府补贴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的业绩是否对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存在重大依赖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审计报告》、《税收缴纳及税收优惠情况鉴证报告》；
- （2）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等有关税收优惠的证明文件，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材料及纳税凭证；



GRANDWAY

(3)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政府补助的依据,取得相关会计账务处理凭证、银行入帐单、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

(4) 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的相关法律法规;

(5) 查询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网 (www.innocom.gov.cn/) 登载之信息。

####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的具体内容、依据

##### 1. 企业所得税

(1) 发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F201432001021;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832001952,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发行人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领域的通知》(发改高技[2016]1056号)、《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税[2017]12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符合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标准,2017 年度已按照相关规定备案并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核查通过的结果,2017 年度所得税率为 10%。2018 年度相关备案工作尚未开始,暂按 10%计算企业所得税率。

(2) 子公司南京百敖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532002561;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832004209,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子公司南京百敖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 27 号) 规定, 对我国境内新办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 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开始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 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无锡易瑞德 2016 年度、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率为 12.5%, 为第二、三个减半年度。

(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 34 号) 的相关规定,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20 万元(含 20 万元) 的小型微利企业, 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 43 号) 的相关规定,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30 万元提高至 50 万元,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 的小型微利企业, 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 77 号) 的相关规定,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 的小型微利企业, 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昆山百敖 2017 年度、2018 年度符合小微企业相关规定, 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北京百敖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符合小微企业相关规定, 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上海百之敖 2017 年度、2018 年度符合小微企业相关规定, 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杭州百敖 2018 年度符合小微企业相关规定, 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南京卓易 2016



GRANDWAY

年度、2017 年度符合小微企业相关规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在取得技术合同认定并经税务机关备案后免征增值税。

根据《国务院〈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18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对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

根据国家税务局宜兴市税务局第一分局于2019年1月3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发行人“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3日，该企业暂未发现违法违章的记录”。根据发行人子公司（南京百敖、昆山百敖、北京百敖、上海百之敖、杭州百敖）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北新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余杭区税务局）出具的相关合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主要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依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政府补助内容及依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依据文件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宜兴环保科技大厦及公共平台补贴	《关于下达 2009 年度省级现代服务业（其他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苏发改服务发[2009]1418 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 2010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国家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计划的通知》（苏发改服务发[2010]1310 号）、宜兴市财政局《关于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政资金拨付情况的证明》（以下简称“宜兴市财政局《证明》”）	8.00	8.00	8.00
宜兴软件园二期云计算公共服务平台补贴	《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第一批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投资计划及预算指标的通知》（苏发改服务发[2012]1110 号）、宜兴市财政局《证明》	5.62	5.62	5.62
稳岗补贴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宁人社[2015]132 号）、《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援企稳岗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宜政发[2016]7 号）、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南京百敖软件有限公司财政资金拨付情况的证明》、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南京卓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财政资金拨付情况的证明》、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宜兴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关于江苏卓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政资金拨付情况的证明》、宜兴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援企稳岗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5.18	6.19	9.32
服务外包专项资金补助	《关于拨付 2018 年省级服务外包专项资金的通知》（宜财工贸[2018]37 号）、《关于拨付 2017 年度无锡市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公共服务平台项目资	229.34	62.43	-



GRANDWAY

	金的通知》(锡财工贸[2017]133号)、《关于下达2018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四批)预算指标的通知》(宁商财[2018]595号)、《关于拨付2017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五批项目)的通知》(宁商财[2017]469号)、《关于拨付2017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项目)的通知》(宁商财[2017]325号)、宜兴市财政局《证明》、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证明》			
贷款贴息款	《关于下达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2018年贷款贴息的通知》(苏财教[2018]59号)、《关于印发“人才引领、科技创业、制度先试、园区先行”八项重点计划的通知》(宁委发[2011]35号)、宜兴市财政局《证明》	100.00	33.51	-
核高基地方配套资金	南京市经济发展局《关于给予南京百敖软件股份公司核高基专项配套资金及优惠政策的请示》、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关于南京百敖软件有限公司财政资金拨付情况的证明》(以下简称“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证明》”)	10.00	10.00	13.00
科技创新扶持资金	《2018年度南京江北新区科技创新券申报指南》(宁新区委发[2018]98号)、《关于下达南京市2016年度科技创新券计划及经费指标的通知(第一批)》(宁财教[2016]880号)、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证明》	3.05	10.00	-
专利补助	苏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组织开展苏州市2016年专利资助申报工作的通知》(苏知专[2016]20号)、宜兴市财政局《证明》、南京市财政局、江北新区科创局《关于组织开展2018年度南京市优秀专利奖申报工作的通知》(宁知[2018]11号)、宜兴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关于组织申报2017年度第二批宜兴市专利资助资金的通知》(宜科字[2018]34号)	1.90	1.20	-



GRANDWAY



可信计算机关键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贴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指标（第一批）的通知》（宁经信投资[2014]242 号）、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证明》	500.00	-	-
灵雀计划资金补助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2018 年度南京江北新区“灵雀计划”入库企业名单公示》、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证明》	30.60	-	-
社保补贴和培训补贴	《关于宜兴市援企稳岗促进就业政策补贴资金申报操作办法》（宜人设[2016]18 号）、宜兴市人力资源管理中心《关于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和培训补贴的申报通知》	20.43	-	-
金慧奖奖金	江苏省软件产品检测中心《关于领取第十五届（2017 年度）金慧奖奖牌、获奖证书的通知》	20.00	-	-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款	宜兴市财政局《证明》、中共宜兴市委、宜兴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经济和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宜发[2017]12 号）	16.00	-	-
江苏省科技型创业企业孵育计划资金	宜兴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开展 2016 年度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关于公布 2017 年度无锡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绩效评价结果的通知》（锡科事[2018]230 号）、宜兴市财政局《证明》	10.00	-	-
千人工作站项目补助资金	《关于拨付 2017 年度“陶都英才”工程专项配套奖励资金及“千人计划”专家工作站专项资金的通知》（宜财工贸[2018]31 号）、宜兴市财政局《证明》	10.00	-	-
人才机票补贴	宜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2018 年度宜兴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一卡通”机票补贴申报的通知》、宜兴市财政局《证明》	0.48	-	-
基于物联网的污水处理智能监控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科技部关于批复国家科技支撑计划 2014 年度项目课题经费预算及拨付年度经费的通知》（国科发财[2014]292 号）、《科技部关于预拨 2016 年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专项经费的通知》（国科发资[2016]41 号）	-	97.08	97.08



GRANDWAY

知识产权补助	《南京高新区知识产权促进资金管理试行办法》、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证明》	-	1.75	0.94
省科技支撑计划项目补贴	承担省科技计划《云计算固件关键技术的研发》项目、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证明》	-	80.00	-
省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项目补贴	承担省科技计划《计算机核心软件—UEFIBIOS 研发》项目、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证明》	-	50.00	-
促进经济和社会又好又快发展资金	《关于促进经济和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宜发[2016]17号）、宜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通知》	-	8.90	-
科技进步奖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市科技进步奖和 2016 年下半年发明专利奖励经费的通知》（宜财工贸[2017]51号）、宜兴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关于公布 2016 年度宜兴市科技进步奖获奖项目的决定》、宜兴市财政局《证明》	-	6.00	-
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专项资金	浦东新区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工作推进小组办公室、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2017 年浦东新区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专项资金项目（第二批）公示》	-	2.00	-
环境水质自动监控与分析决策物联网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3 年省级企业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苏财教[2013]189号）、宜兴市财政局《证明》	-	-	100.00
软件和信息发展专项补助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南京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计划项目及资金计划的通知》（宁经信软件[2016]379号）、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证明》	-	-	50.00
2016 年省级服务外包奖励	《关于拨付 2016 年省级商务发展（第二批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宁商财[2016]551号）、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证明》	-	-	30.00
321 人才专项补贴	《关于确定 2011 年度南京“321 引进计划”和“321 培养计划”人选的通知》（宁人才办[2012]1号）、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关于南京卓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财政资金拨付情况的证明》	-	-	23.80



GRANDWAY



财政扶持补贴	《关于下达 2014 年高新区企业技术创新项目资助经费的通知》、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证明》	-	-	21.00
基于智能视频分析的智能安防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引导资金第四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发展资金、科技成果产业化资金、科技研发机构资金）项目及经费的通知》（锡财工贸[2014]132 号）、宜兴市财政局《证明》	-	-	16.67
技术创新扶持资金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证明》	-	-	13.00
软件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补助	《关于组织申报 2016 年南京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奖励和补助项目的通知》（宁经信软件[2016]269 号）、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证明》	-	-	1.25
省知识产权计划经费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证明》	-	-	0.40
专利补贴奖励	宜兴市财政局《证明》	-	-	0.25
贯标补贴	《关于组织开展 2016 年企业信用管理贯标和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宁信用办[2016]6 号）、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证明》	-	-	0.10
两新组织补贴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证明》	-	-	0.10
其他政府补助	-	3.89	0.60	-
合计		974.49	383.28	377.5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GRANDWAY

### （三）发行人的业绩是否对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有的税收优惠金额及其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值税退税返还	95.65	107.88	148.90
所得税优惠	553.97	457.30	338.2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税收优惠金额合计	649.62	565.18	487.10
利润总额	5,607.61	3,762.33	3,317.36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1.58%	15.02%	14.68%

报告期内，发行人确认的政府补助金额及其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政府补助金额	974.49	383.28	377.53
利润总额	5,607.61	3,762.33	3,317.36
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7.38%	10.19%	11.38%

剔除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金额后，公司的利润总额依旧保持持续增长。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税收优惠金额	649.62	565.18	487.10
政府补助金额	974.49	383.28	377.53
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合计	1,624.85	948.46	861.89
利润总额	5,607.61	3,762.33	3,317.36
利润总额（扣除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	3,982.76	2,813.87	2,455.47
营业收入	17,113.97	14,777.95	11,417.27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十四、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与独立性的情况（问询函问题 25：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基于信用大数据管理服务平台的开发工作外包给关联方合众力行，同时还存在向关联方采购装修服务等情形。2016 年 9 月，谢乾将其所持有卓易科技的 4.8% 的股权转让给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英特尔集团报告期内均是云计算核心固件业务的第一大客户。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存在共用商号情形。请发行人说明：（1）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2）结合关联方任职或控制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情形，说明相关关联方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情形；（3）结合“卓易”商号的形成过程，说明部分关联方使用该商号对发行人是否会产生不利影响；（4）英特尔投资入股的原因，结合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4.8% 股权，以及其入股发行人前后发行人云计算核心固件业务的发展、变



GRANDWAY



动情形，目前的业务合作情况等，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是否应当将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和英特尔集团认定为关联方，相关交易是否应当作为关联交易披露，未将英特尔集团认定为关联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发行人与英特尔之间的具体协议条款，包括销售价格、数量、期限，是否存在明显异于其他客户的商业条款，是否符合商业逻辑；发行人与英特尔集团的交易价格与其他云计算核心固件客户相比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差异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5)在自有房产对外出租的情况下，向关联方购买房产、装修服务的原因，相关资金的具体流向和用途，是否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6)发行人采购关联方技术服务的具体内容，关联方参与的具体项目，是否属于核心业务环节，是否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是否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7)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核查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显失公平情形。请发行人更正招股说明书“谢乾的父亲”、“王焯的父亲”相关表述，写明具体姓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分析判断发行人关联方范围；

(2) 取得主要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并通过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天眼查 (<https://www.tianyancha.com/>) 等网站登载之信息，核查发行人关联方工商登记信息，确认关联方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情形；

(3)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情况，尤其是关联方客户的合作方式和商业原因；

(4)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其签订的销售、采购合同，查看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约定，并抽查、获取关联交易对应原始单据、凭证复印件；

(5)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采购明细表，对比关联方供应商、客户与第三方供应商、客户的采购、销售价格公允情况。



GRANDWAY

(一) 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经核查,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已按照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中“七、关联方与关联交易”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二) 结合关联方任职或控制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情形, 说明相关关联方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 发行人关联方任职或控制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备注
华软创业投资宜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7.36% 股权的股东	创业投资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无相同或近似
上海瑞经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公司 5.00% 股份、公司外部董事郭顺根控制或担任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职务的公司	创业投资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无相同或近似
云之端网络(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云端数据储存业务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无相同或近似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开发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无相同或近似
江苏亿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属制造、加工、销售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无相同或近似
南京顺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无相同或近似
江苏瑞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无相同或近似
江苏瑞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无相同或近似
无锡瑞明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无相同或近似
江苏卓易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	实际控制人谢乾的父亲谢小球控制的公司	建筑施工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无相同或近似
宜兴市乾龙生态林木种植有限公司		树木苗木种植销售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无相同或近似
无锡市巨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无相同或近似
江苏彤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烽的父亲王协生控制的公司	酒店经营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无相同或近似





江苏卓易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无相同或近似
宜兴卓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无相同或近似
永中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天卓担任董事、副总经理的公司	基础办公软件开发和服务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无相同或近似
北京爱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业供应链全环节数字化服务运营服务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无相同或近似
宜兴市绿洲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周方平控制、担任董事、或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水质污染设备销售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无相同或近似
宜兴市绿洲古玩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古玩、字画销售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无相同或近似
宜兴市苏海贸易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销售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无相同或近似
青海西南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煤炭、矿产品开发销售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无相同或近似
江苏凯胜德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无相同或近似
上海绿彬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销售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无相同或近似
青海西矿杭萧钢构有限公司		建筑钢结构工程的设计、制造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无相同或近似
南京铭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谢俊元控制或担任董事公司	档案馆信息化工程建设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无相同或近似
江苏新腾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有线电视工程设计、施工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无相同或近似
江苏三源教育实业有限公司		互联网教育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无相同或近似
南京南大腾龙软件有限公司		成熟软件产品及应用软件的研究开发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无相同或近似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公司独立董事陈洁担任合伙人、执行董事的企业	法律服务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无相同或近似
石家庄优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车牌识别设备专业制造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无相同或近似
上海捷域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财务咨询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无相同或近似
宜兴市波光水景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张玲的配偶控制且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水处理设备制造及安装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无相同或近似
宜兴市万石水景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张玲配偶的父亲控制且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水处理设备制造及安装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无相同或近似
江苏东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沈勤中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教育和政府应用软件开发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无相同或近似
南京合众力行软件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谢乾妹妹谢撼嫣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应用软件开发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无相同或近似

经核查,上述发行人关联方任职或控制企业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产品、服务无相同或近似,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情形。

(三)结合“卓易”商号的形成过程,说明部分关联方使用该商号对发行人是否会产生不利影响

### 1. “卓易”商号的形成过程

2008年5月4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00000299)名称预核登记[20086]第05040006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发行人使用“江苏卓易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名称。2008年5月12日,发行人成立后,开始使用“卓易”商号。

发行人关联方卓易置业、卓易物业、卓易建筑均使用“卓易”商号,具体的使用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开始使用“卓易”相关名称时间
发行人	2008.5.12	2008.5.12
卓易置业	2010.2.26	2010.7.12
卓易物业	2009.6.15	2009.6.15
卓易建筑	1981.3.28	2012.7.5

上述关联方使用“卓易”商号不会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

(1) 发行人使用“卓易”商号已依法获得工商登记机关的核准,享有相应法律权利,可独立自主使用“卓易”商号,不依附于任何主体的授权;

(2) 发行人与使用“卓易”商号的关联方在土地、房屋、机器设备和商标、人员、财务、机构以及业务等方面均相互独立;

(3) 使用“卓易”商号的关联方中,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



GRANDWAY

### 2. 发行人采取相应规范措施

为规范相关主体使用“卓易”商号的情形,保护公司合法权益,发行人已经取得使用“卓易”商号的关联方签署的确认函,主要内容为:

(1) 就登记、使用“卓易”商号的行为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关联方不会以任何形式使用“卓易”字号登记新设新的主体，且该主体从事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

(3) 关联方同意主动维护“卓易”商号的市场声誉，若因关联方不当行为导致“卓易”商号声誉受损，其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 英特尔投资入股的原因，结合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4.8%股权，以及其入股发行人前后发行人云计算核心固件业务的发展、变动情形，目前的业务合作情况等，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是否应当将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和英特尔集团认定为关联方，相关交易是否应当作为关联交易披露，未将英特尔集团认定为关联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发行人与英特尔之间的具体协议条款，包括销售价格、数量、期限，是否存在明显异于其他客户的商业条款，是否符合商业逻辑；发行人与英特尔集团的交易价格与其他云计算核心固件客户相比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差异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 1. 英特尔投资入股发行人的原因

发行人是英特尔BIOS固件技术服务的独立供应商，双方于2008年开始建立合作以来，发行人服务水平、技术研发能力不断提高，获得了英特尔的高度认可。

基于长期以来的合作和了解，英特尔看好公司所在的行业和未来的发展前景，英特尔于2016年9月通过股权受让的方式投资入股发行人，以分享发展红利。

#### 2. 未将英特尔认定为关联方的原因

发行人基于以下因素，未将英特尔认定为关联方：

(1)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英特尔持有发行人4.80%的股权，英特尔未达到发行人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2) 根据英特尔出具的相关书面声明文件，英特尔投资决策部门和经营业务部门为两个独立运作部门，英特尔内投资决策和业务经营决策由不同人员负责，相互独立；

(3) 根据英特尔出具的相关书面声明文件，英特尔认为其持有发行人4.80%的股权，未达到关联方认定标准，其并非发行人的关联方；



GRANDWAY

(4) 英特尔与发行人于2008年1月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建立合作, 并持续向发行人采购固件技术服务。英特尔向发行人的采购基于对发行人的服务水平和研发能力的认可, 而非因投资入股发行人而增加的采购。

### 3. 发行人与英特尔的合作情况及具体协议条款

发行人与英特尔签订的协议为框架性协议, 英特尔通过采购订单的方式向发行人执行采购, 并通过邮件等方式确定合作细节。

发行人与英特尔及其他同类型客户合作的合同代表性条款如下:

	英特尔	华为	联想
销售价格	框架合同未明确约定金额	ARM64 BIOS 技术合作项目: 项目总价款 124.02 万元	Jintide CPU BIOS 开发项目: 项目总价款 176.00 万元
数量	每个订单对应某个合作项目的一部分	每个合同对应一个项目	每个合同对应一个项目
期限	每个订单约定期限不同, 大部分订单均在一年以内	该合同执行期为 12 个月, 每个合同约定期限不同, 大部分合同在一年以内	每个合同约定期限不同, 大部分合同在一年以内

与华为等客户合作模式不同, 英特尔与发行人签订长期框架协议, 并根据各个合作项目实际开发进度、外部环境等因素动态调整下一阶段实际合作需求并发出订单。发行人与英特尔的合作模式更为灵活, 可减少双方商业风险, 是双方建立充分商业信任后的合理选择, 具备商业逻辑。

除此之外, 发行人与英特尔的合作不存在明显异于其他客户的商业条款。

### 4. 发行人与英特尔交易价格情况

发行人向英特尔、华为等客户提供云计算设备核心固件技术开发及服务, 开发及服务内容根据客户具体项目需求而变化, 不同项目间交易价格不具有可比性。但是, 可以通过发行人同种业务毛利率水平大致判断不同客户间交易价格的差异。

报告期内, 发行人向英特尔、华为提供云计算设备核心固件技术开发、服务的毛利率水平如下:

客户名称	报告期内项目毛利率水平
英特尔	46.48%-55.61%
华为	47.59%-57.80%



GRANDWAY



(五)在自有房产对外出租的情况下,向关联方购买房产、装修服务的原因,相关资金的具体流向和用途,是否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房产及装修服务的主要情况如下:

时间	服务提供方/ 资产出售方	类型	采购内容	金额 (万元)
2017年	卓易置业	采购房产	购买宜兴新街街道铜峰村软件大厦04幢3层房产公寓单间,主要为发行人外地员工住宿使用	549.13
2018年	卓易建筑	装修服务	为改善办公环境、提高运营效率,发行人对经营场所软件大厦首层、18层、云中心进行装修;发行人新设子公司上海百之放和杭州百放的办公场所装修	362.72

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房产、装修服务的采购资金已经全部结清。

(六)发行人采购关联方技术服务的具体内容,关联方参与的具体项目,是否属于核心业务环节,是否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是否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

南京合众力系谢乾妹妹曾任总经理之公司,成立于2014年9月,主营业务为承接软件产品的外包开发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合众力行采购技术服务,具体采购内容和采购对应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的具体内容	占当年采购 金额比例
2018年度	60.00	基于信用大数据的管理服务平台企业应用技术	0.88%
2016年度	63.00	污水收集系统实时监控软件及调度管理软件系统	6.23%
	173.00	多媒体信息资源发布系统	



GRANDWAY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均按照公司治理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向关联方合众力行采购技术服务金额较小,占发行人2018年度和2016年度采购总额的0.88%和6.23%,且采购因研发人员数量紧张而进行的偶发性采购,采购内容为非核心的软件开发工作,并未涉及核心业务环节,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对关联方依赖的情况。

(七) 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 核查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是否存在显失公平情形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主要的经常性关联方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内容	交易对方名称	2018年交易金额	2017年交易金额	2016年交易金额	关联交易均价(含税)	市场公允均价(含税)
(一) 关联采购							
1	物业管理费	卓易物业	25.56	0.32	20.32	3.2元/平方-3.8元/平方	2.7元/平方-4.5元/平方
2	技术开发费	合众力行	60.00	-	236.00	100元/人/小时	95-105元/人/小时
(二) 关联租赁							
1	关联租赁	卓易置业	1.89	-	-	15元/平方	14.4元-24元/平方

注: 上述表格列示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 发行人偶发性关联方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内容	交易对方名称	2018年交易金额	2017年交易金额	2016年交易金额	关联交易均价	市场平均均价
(一) 关联采购							
1	装修费	卓易建筑	362.72	-	-	1,039.94元/平方-1,538.46元/平方	919.23元/平方-1,590.91元/平方
(二) 向关联方购买房产							
1	固定资产	卓易置业	-	549.13	-	5000元/平方	5000元/平方-5060元/平方

综上,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联方销售、采购交易价格均处于市场公允均价内, 关联销售、采购符合商业逻辑。发行人已经就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审议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亦不存在显失公平情形。



GRANDWAY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关联方任职或控制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情形; 英特尔(成都)未达到关联方认定标准, 发行人与英特尔的交易符合商业逻辑, 交易价格公允;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房产、装修



业务符合实际需要；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技术服务内容为非核心软件开发服务，符合实际需要，不存在对关联方依赖；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显失公平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的滞纳金支出情况（问询函问题 45：发行人 2017 年的滞纳金支出为 14.8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上述款项产生的具体原因，发行人合规经营方面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隐患，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发行人的滞纳金支出情况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税收滞纳金缴纳凭证、税收完税证明及相关税收文件、审计报告；
- （2）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及财务总监，了解产生税收滞纳金的背景情况；
- （3）取得了税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合规证明；
- （4）查询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百度(<https://www.baidu.com/>)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受到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 1. 2017 年发行人缴纳税收滞纳金的明细情况

经核查，2017 年度发行人发生的税收滞纳金具体如下：

序号	发生主体	滞纳金事由	滞纳金金额 (元)	收款人	滞纳金 缴纳时间
1	发行人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滞纳金	127,296.44	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 第一税务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 分局第一税务所	2017.7.31
2	发行人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滞纳金	20,574.26	江苏省南京地方税务局征 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2017.12.7
3	发行人	个人所得税滞纳金	148.50	无锡市宜兴地方税务局	2017.11.21



4	上海百之敖	个人所得税滞纳金	18.39	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	2017.11.3
合计			148,037.59	-	-

据上表所述，发行人曾于 2017 年度存在四次税收滞纳金缴纳情形，分别属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滞纳金和个人所得税滞纳金，具体发生原因为：

(1) 2017 年发行人出售位于上海市宜山路 425 号的房产时补缴了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及相应滞纳金，该等滞纳金的产生系因发行人经办人员对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缴纳时点及范围理解存在偏差所致；

(2) 因上述出售上海房产时补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事项的发生，发行人主动补缴了位于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88 号 1 幢 2815 室办公用房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及滞纳金；

(3) 由于发行人经办人员失误，导致在操作发行人个人所得税代扣时发生了未及时代缴的情形，产生滞纳金 148.5 元；

(4) 由于上海百之敖经办人员失误，导致发行人个人所得税代扣但未及时代缴的情形，产生滞纳金 18.39 元。

##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滞纳金事项不涉及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资料，核查发行人内部制度文件，取得《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分、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

(2) 取得了工商、税务、质量监督、社保、公积金、土地、房产管理、商务、海关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合规证明；

(3) 查询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百度(<https://www.baidu.com/>)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





大行政处罚。

《税务行政复议规则》第十四条规定：“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申请人对税务机关下列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一）征税行为，包括……征收税款、加收滞纳金……等；……（五）行政处罚行为：1.罚款；2.没收财物和违法所得；3.停止出口退税权……”。根据该条文的规定，征收税款和加收滞纳金属于征税行为，不属于行政处罚行为。发行人未因上述税收滞纳金而受到税务局等有权部门作出的罚款等行政处罚措施，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税收滞纳金均不涉及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宜兴市税务局第一分局于2019年1月3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3日，未发现违法违规的记录。根据发行人子公司（南京百敖、昆山百敖、北京百敖、上海百之敖、杭州百敖）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北新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余杭区税务局）出具的相关合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税收滞纳金事项的发生，主要是相关财务人员由于对税法相关条款理解存在偏差及未及时申报所引起，并非发行人主观故意行为，且均具有偶发性。就此，发行人已积极针对上述事项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1）加强对财务人员的培训、管理，加强专人负责申报与缴纳税款工作的配合与衔接，完善税务申报的内部控制流程；（2）在经营过程中遇到新的税务问题时，及时主动地与税务部门沟通，避免因理解偏差导致延迟缴税发生。上述整改措施的实施将有效降低公司的税务风险和财务损失。



GRANDWAY

（二）发行人合规经营方面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隐患，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内部制度文件，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分、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内部控制管理，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规范化和有效性。

经核查工商、税务、质量监督、社保、公积金、土地、房产管理、商务、海关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之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应主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税收滞纳金均不涉及行政处罚；上述税收滞纳金事项非发行人主观故意行为，且滞纳金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整体有效，不存在重大隐患，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六、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数据引用的情况（问询函问题 47：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大量第三方机构的研究报告。请发行人根据《准则》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修改对第三方数据的引用，确保有权威、客观、独立的依据并符合时效性要求，并对第三方的基本情况作简要介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数据的真实性，说明数据引用的来源和第三方基本情况，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第三方数据所在的原研究报告，确认数据来源及公开性等；





(2) 查阅第三方研究机构官方网站，通过网络搜索等方式获得第三方研究机构的基本信息；

(3) 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经理，查阅发行人期间费用明细表，了解相关数据及报告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确认发行人是否为获得上述第三方数据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等。

发行人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修改及更新了招股说明书中对第三方数据的引用。修改及更新后招股说明书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及其来源如下：

序号	招股说明书引用的第三方数据	数据来源
1	2017年全球以IaaS、PaaS、SaaS为代表的全球公有云服务市场规模达到1,110亿美元，同比增长29.22%。预计到2021年，全球云服务市场规模将达到2,461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达22%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云计算白皮书 (2018年)》
2	2016年我国公有云平台建设市场规模达到170.1亿元，同比增长66.0%，我国私有云平台建设市场规模达到344.8亿元，同比增长25.1%；到2021年，我国公有云、私有云建设市场规模将达到902.6亿元、955.7亿元，年复合增长率将分别达到43.7%、23.0%	
3	2017年美国云计算市场占据全球59.3%的市场份额，增速达20%，预计未来几年仍以超过15%的速度快速增长	Gartner
4	2018年，PC的全球出货量为2.60亿台，2020年全球IoT设备数量将达到204亿台	
5	2018年1-3季度，全球服务器出货量已达880万台，较2017年同期增长了20.71%，而2017年全年的服务器出货量为1,018万台	IDC
6	2018年中国X86服务器出货量为330万台，同增26.1%	
7	预计到2023年，在中国X86架构服务器的出货量将超过525万台，未来5年整体市场年复合增长率(CAGR)为9.7%	
8	预计中国市场中，政务、教育、银行、电信等行业的云计算规模在2015-2020年间保持双位数增长	DRAM eXchange
9	服务器用处理器中，X86架构处理器占整体服务器市场约96%	

关于上述数据来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云计算白皮书（2018年）》——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招股说明书引用的《云计算白皮书（2018年）》系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的公开发布的研究报告。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始建于1957年，是工业和信息化部直属科研事业单位。

《云计算白皮书（2018年）》是继《云计算白皮书（2012年）》、《云计算白皮书（2014年）》、《云计算白皮书（2016年）》之后，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第四次发布云计算白皮书。

### (2) Gartner

招股说明书引用的2017年美国云计算市场规模、2018年全球PC出货量、预计2020年全球IoT设备数量的数据来源为第三方市场研究机构Gartner。该等数据为Gartner定期/不定期公开发布的市场数据。

Gartner成立于1979年，是全球领先的研究和咨询公司。

### (3) IDC

招股说明书引用的2018年1-3季度全球服务器出货量、2017年全球服务器出货量、2018年中国X86服务器出货量、预计2023年中国X86服务器出货量、预计2015-2020年中国政务、教育、银行、电信等行业的云计算市场规模增长情况的数据来源为第三方市场研究机构IDC。该等数据为IDC定期/不定期公开发布的市场数据。

IDC（国际数据公司）是全球著名的信息技术、电信行业和消费科技咨询、顾问和活动服务专业提供商。成立于1964年，IDC在全球拥有超过1,100名分析师，为110多个国家的技术和行业发展机遇提供全球化、区域化和本地化的专业视角及服务。

### (4) DRAM eXchange

招股说明书引用的X86架构处理器占整体服务器市场占比的数据来源为第三方市场研究机构DRAM eXchange。该等数据为DRAM eXchange公开发布的市场数据。

DRAM eXchange成立于2000年，是全球知名市场研究机构Trend Force集邦咨询旗下半导体研究中心。专注于DRAM、NAND Flash、eMMC、SSD等存储领域和平板电脑、智能手机、PC等相关零组件产业，以及晶圆制造、IC设计、



GRANDWAY



IC 封测等半导体产业链相关信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均为公开发布信息，并非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未为该报告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该等报告并非定制或付费的报告，不是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不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臧欣

  
李洁

2019年5月5日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769903890U

北京国枫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7 月 29 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使用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负责人	张利国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700.0 万元
主管机关	东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5】3号
批准日期	2005-01-0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马哲 曲凯 毛国权 杜莉莉 胡琪 郑超	郝震宇 何帅领 郭昕 温焯 李童云 刘斯亮	谢刚 杨思东 王冠 胡刚 曹一然 姜业清	马强 徐寿春 李大鹏 孙冬松 李荣法 张利国
 <p>王勇, 俞俊, 秦桥, 黄兴时, 钟晓敏, 殷长龙, 祝迎彦, 朱晓, 王德明, 顾仁芳, 张守, 孙林, 邱晓岩, 罗超</p>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漆小川 二〇一六年度	2016年10月5日
曹亚娟 合 格	2017年3月2日
熊港、方啸冲、王月鹏、崔白	2017年5月22日
王岩	2017年8月4日
乔波、袁晓东、王天舒、林林	2017年8月17日
周明敏、范为之、黎庭	2017年8月7日
刘倩	2017年11月8日
梁振东	2018年1月4日
董一军	2018年1月4日
潘继东	2018年1月4日
张学达、何谦、周涛	2018年6月11日
鱼武华	2018年7月7日
王凤、沈萍、孟文翔、薛玉婷	2018年3月4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杨恩东	2016年10月31日
马强	2017年3月21日
姜业清	2018年2月17日
孙雨泉	2018年10月8日
胡刚	2018年10月1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北京市东城区律师协会 北京市东城区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检查组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北京市东城区律师协会 北京市东城区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检查组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北京市东城区律师协会 北京市东城区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检查组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8321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复印 与原件一致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101036131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11101092767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11 月1 日



持证人 臧欣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2201021983040637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 2016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41106401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1301031779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5年05月13日



持证人 李洁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1309031985031900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